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9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44 -
六、结论	- 147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长兴县夹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长兴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动态更新方案图

附图 9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夹浦平台开发边界图

附图 12 夹浦镇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水性粘合剂、水性烫金胶、分散墨水、分散剂、去油剂、消泡剂、环保树脂、水性涂层液、柔软剂的 MSDS

附件 6 博翼纺织的环评批复、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区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能评[2021]49 号、长发改能评[2024]69 号)

附件 8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可行性论证专家意见

附件 9 收购协议

附件 10 长兴县经信局证明

附件 11 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委托协议

附件 12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3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522-07-02-5350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舟琴	联系方式	137065315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		
地理坐标	(119度55分08.084秒, 31度4分42.9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9-330522-07-02-535029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322
环保投占比（%）	8.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486.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长兴县夹浦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包含1个镇区、2个平台，总用地面积约6.45平方公里。其中，夹浦镇区北至太湖，连接太湖出水口，西至 G104，南至吴家湾环沉工业区南侧，东至长深包含1个镇区、2个平台，总用地面积约6.45平方公里。其中，夹浦镇区北至太湖，连接太湖出水口，西至G104，南至吴家湾环沉工业区南侧，东至长深高速；2个平台指月明平台、长平平台。 （2）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0年；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3）片区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确定本片区的功能定位为：浙北门户·中国长丝制造名镇、太湖西岸旅游服务节点。强化北部门户的认知，加快门户的建设，打造面向世界的浙北门户；聚焦现代纺织产业，融入南太湖产业区，落实“双碳”目标，打造轻纺产业新高地，低碳制造示范区； 聚焦核心产业延链补链，打造纺织研发、服装设计、高端印染等新产业内容；发挥区域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商贸产业，谋划纺织品贸易新平台；紧邻太湖，建设太湖西岸高品质，与自然共生的服务节点。 做大做强、优化升级纺织印染、耐火产业，积极引进、延伸现有产业链及配套产业，整合低小散企业及家庭工业，实现纺织印染产业转型升级、产品品质全面提升。 （4）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双轴引领、一带双核、蓝绿交织、一园一区三平台”的空间结构。 “双轴”：香樟大道——长达线城镇发展轴，是镇区自北向南发展的一

	条交通及功能发展核心轴线；北横港生态景观轴，是连通太湖与盛家漾的重要生态轴线，同时也是基地内部重要的滨水景观轴线。 “一带”：沿香樟大道两侧商业围合而成的城市服务带，集教育、医疗、商业、商贸、展览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服务带。 “双核”：北部公共活力核心，以夹浦老街、老街公园等公共空间为中心，集文化体验、商业休闲、生态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活力核心；中部产业服务核心，以轻纺城、轻纺大厦等商业服务为中心，集商务办公、餐饮服务、商贸展示、科创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配套产业服务核心。 “蓝绿交织”：指沿秋龙港、夹浦港、双港等水系形成的蓝绿空间网络。 “一园一区三平台”：指环沉工业园、居住生活区、B 区工业平台、月明工业平台、长平工业平台。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高端化纤面料，符合片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长兴县夹浦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对照《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长政发[2024]60号），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6）”，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9。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达30.0μg/m ³ ；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通过《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空气将有所改善，项目与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总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情况。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总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	项目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能源资源利用	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	本项目所需能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上线	上线目标	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湖州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9.70 亿立方米和 6.9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9%和 23%以上（即 55.9 立方米/万元和 2.6.6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0 以上。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湖州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 71 万公顷（220.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2.00 万公顷（180.00 万亩），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01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59 万公顷（143.89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67 万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37 万公顷以内；湖州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8. 60 平方米以内。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	企业位于夹浦镇环沉工业园，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企业将加强源头防控。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位于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周边无紧邻居住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 本项目不在其“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 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碳排放评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轻纺、耐火产业结构调整, 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加快轻纺业的产品升级。优化现有存量产业, 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传统产业, 特别针对轻纺企业的废水处理, 严格控制轻纺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将采取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使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原审批,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 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 另外 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 属于纺织业, 生产工艺主要为数码印花、定型、水洗、复合、烫金、涂层, 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要求后, 环境风险较小。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企业定期应急预案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并落实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天然气、蒸汽及电, 不涉及煤炭燃料的使用, 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VOCs、SO₂、NO_x、COD_{Cr}、NH₃-N 环境排放量均未超过原审批，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 3 号，经对照夹浦镇“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环保红线。项目选址位于夹浦工业平台边界内，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B、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D、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E、根据《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政发〔201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类投资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
--	---

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属于纺织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 2720m，距离周边主要入太湖河道夹浦港约 1022m，但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 2720m，距离周边主要入太湖河道夹浦港约 1022m，但不属于第三十条所列项目。	符合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渚港、官渚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旌儿港、苕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类工业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氮磷，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中不含氮磷，且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未超过本企业审批量，项目废水依托志鑫污水站处理后排放也不会导致志鑫污水站突破原审批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

4、《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项目建成后将依托志鑫纺织中水回用设施，并积极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符合

		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项目产业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氮磷，故项目产生的废水中不含氮磷，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未超过本企业审批量，项目废水依托志鑫污水站处理后排放也不会导致志鑫污水站突破原审批量。 项目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工艺设备均采用国内行业先进。	符合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改扩建印染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新建印染企业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选址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要求，也符合夹浦镇“三区三线”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夹浦工业平台边界内，故本项目选址和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2	工艺与装备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二）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	（1）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属于纺织业，生产工艺主要为数码印花、定型、水洗、复合、烫金、涂层，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2）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	符合

		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 (三)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能满足 1:8 以下的工艺要求;拉幅定型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 15℃。	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3) 本项目定型设备安装了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 15℃。	
3	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印染废水原则上均应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碱减量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工艺,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全厂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上印染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及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必须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提倡使用清洁热媒。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安全处置。对印染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 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设置 1 个标准化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燃烧供热;定型机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 (3)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对废水处理站污泥等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符合
4	总量控制	印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若建设自备锅炉,还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项目投产后总量指标为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符合
5	环境准入指标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新鲜水取水量≤1.8 吨水/百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62 吨水/百米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新鲜取水量 0.05 吨水/百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03 吨水/百米	符合
6、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布局	印染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印染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	符合
2		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	符合
3		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要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实施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印染工序。	/
4	工艺与装备	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印染工序。	/
5		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本项目不使用连续式水洗装置。	/
6	质量管理	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	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数码印花、复合、烫金、涂层工艺，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产生。	符合

		达到 95%以上。		
	7	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印染工序。	/
	8	印染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企业将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并建设数智化工厂。	符合
	9	印染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避免使用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企业将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严格按照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10	资源消耗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30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1.6 吨水/百米	项目综合能耗约 1.41kg 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为 0.05t/百米。	符合
	11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印染企业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应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企业参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 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12	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印染工序。，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为 69.9%。	符合
	13	印染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印染工序。	/

14	安全生产	印染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15	社会责任	鼓励印染企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开展化学品和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将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符合

7、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 纺织印染 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 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企业位于夹浦镇环沉工业园，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布局合理。项目生产所使用的油墨、粘合剂、烫金胶均为非溶剂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废气颗粒物、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总量，无需区域总量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使用的生产设备较为	符合

	生产， 强化源 头控制	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先进，密闭性较好，生产过程中将对车间进行洁净，废气经车间内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非溶剂型油墨、粘合剂、烫金胶等使用后密封存放，并存放在原料仓库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排放，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做好物料储存、治理设施的定期排查工作。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 效治理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定型废气、定型燃烧废气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装置处理；项目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废气各自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VOC 的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要求，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同时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应急旁路排放口。符合

8、项目与《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主要指导意见	序号	具体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总体原则	1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建设的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的数码喷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生产工艺、指标体系等两方面要求的数码喷印项目，属于本指导意见所指的绿色准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 3 号，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和指标体系均满足要求。	符合
二、绿色准入生产工艺	3	本绿色准入指导意见所指数码喷印，是针对纺织品的数码喷墨印花应用，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数码喷墨打印之后需要另行添加非生态环保型有机助剂的转移喷墨印花项目除外）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且应满足以下生产要求： （1）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可包括织物上浆、数码喷墨印花、蒸化、水洗、拉幅烘干、机械柔软或预缩	本项目涉及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和数码转移喷墨印花，生产工艺主要为水洗、定型、数码喷墨印花、转印工序，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符合

三、绿色准入评定指标		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2)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可包括织物复洗烘干、数码喷墨印花、压烫转印、定型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4	本准入指导意见涉及的为数码喷印配套的定型机、烘干机，不得用于其他非数码喷印的纺织后整理加工。	本项目使用的数码喷印配套的定型机、烘干机，仅供本设备使用。	符合
	5	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评定指标体系，包括单位产品的新鲜水取水量、能耗、排水量、VOCs 和染整油烟排放等。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项目，应满足下表中的相关指标限值要求。 (1) 新鲜水取水量：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40%控制； (2) 能耗：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60%控制； (3) 单位产品排水量：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30%控制； (4) 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	(1) 本项目新鲜水取水量为 0.05t/百米<0.64t/百米，满足限值要求； (2) 项目能耗约 0.74kg 标煤/百米<18kg 标煤/百米，满足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32m³/t 标准品<42m³/t 标准品，满足限值要求； (4) 本项目 VOCs、染整油烟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即 VOCs20mg/m³、染整油烟 7.5mg/m³。	符合

9、《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原染料替代、生产工艺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 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本项目数码印花使用水性墨水，涂层使用水性涂层液。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	本项目使用的印花浆料为购买的成品浆料，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并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符合

			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收集烘干段所有管道排风。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热转印机、烫金机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设计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置，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企业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若危废库内异味较重，建议收集处理。	符合
	7	废气处	废气处理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	定型机的染整油烟经	符合

		理工艺 适配性	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处理后排放。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拟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长兴县印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1]3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长兴县印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1	推进智能化改造。淘汰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落后设备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企业实施厂房“拆低建高”，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装备，优化工艺流程，实施染料助剂配送系统自动化改造，加快企业数字化、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购置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同时配置生产工艺在线采集、智能化工艺自动管理等智能系统。	符合
	2	提升信息化管理。结合设备更新，推进企业引进第三方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企业将积极落实信息化管理，推进数字化应用。	符合

			对全厂进料、出料、生产等各项参数实施全程监控，实现生产数字化实时管理监测和智能指挥调度，打造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运营的“绿色智染工厂”。		
		3	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引进小浴比、短流程等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设备，进一步加强定型机余热回收、废水分质处理及再利用、鼓励企业应用MBR+反渗透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完成水平衡测试，并积极创建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水洗设备采用小浴比设备，加强定型机余热回收，并积极完成水平衡测试，积极创建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	符合
		4	强化产业链延伸。以现有印染产能为基础，积极推动印染企业完备产业链，鼓励企业向上下游双向延伸，大力研发功能化、差别化、高档化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个性化定制、快速交付“数码印花”样板，打造平台接单、云端定制、数字化印花生产、家纺成品的印花云平台，做全做强印花产品供应链。	企业生产水洗、定型、复合、烫金、涂层、数码印花面料，产品种类丰富，符合产业链要求。	符合
		1	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清污、废水分质分流，厂区生产废水输水管道实现地面化，明沟套明管。印花生产线颜料桶冲洗环节单独设置洗桶车间，防止车间污水横溢。规范雨、污水总阳光排放口建设，设置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刷卡排污制度，实施精细化排污管控，实行废水实时在线监测。不得新建圆网制网洗网工艺，原审批制网洗网工艺含铬、镍废水实行分质单独预处理后，方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单独预处理和集中预处理设施实行去锑工艺和深度治理，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纳管废水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清污、废水分质分流，厂区生产废水输水管道实现地面化，明沟套明管。规范雨、污水总阳光排放口建设，设置标识标牌。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2	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浆料助剂颜料配制、染色、印花、定型等工艺废气产生车间管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定型废气实施分段收集，印花烘干、定型等工艺废气通过五级以上治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加盖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项目定型废气箱体直接收集，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拟对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3	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规范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张贴标签标识，并采取防渗防水防晒等措施。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注册，及时填报产处信息，进一步规范固废处置行为。	企业将建设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注册，及时填报产处信息。	符合
		4	环境应急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	符合

			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厂区设置环境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能容纳4小时以上废水量。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预案，并及时修订；厂区将建设能容纳4小时以上废水量环境事故应急池。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1	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书面报告。已建成项目落实安全现状评价和确认。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安全条件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含评审）安全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项目建成后组织“三同时”验收。	符合
		2	合理布局生产现场。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与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保持安全间距。生产车间与仓库分开或单独设置。建构筑物采用砖混等三级以上耐火等级。各防火分区必须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并采用平开门。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等应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生产区、办公区保持安全间距，建筑物符合耐火等级要求。	符合
		3	规范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使用场所等区域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联动机械排风装置、低压报警紧急切断等安全设施，电气线路防爆。严格有限空间管理，规范辨识，从严审批，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正压式空呼、安全绳等相关装备。热定型机尾气回收等环保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企业将加强化学品仓库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	符合
	提升职业健康水平	1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已建成项目落实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新、改、扩建项目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符合
		2	加强现场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网上申报。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个人防护，配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符合
		3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对照健康企业建设标准，积极创建健康企业，开展职业健康自主管理小组、健康达人创建。	项目建成后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符合
	提升企业	1	提升厂容厂貌。企业为单一主体，不得出租。厂容厂貌干净整洁，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坯布产品及其他原辅材料。所有生产设备进车间，不得露天设置。厂	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容厂貌按照要求逐一落实。	符合

管理水平		区内储罐尽可能密闭放置，周围设置围堰、排水沟。车间内进行标准化划线分区、干湿分离，车间内易腐蚀区域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生产过程杜绝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外墙干净整洁，车间内无明显积尘。增加厂区内绿化，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应以乔木为主，并配以各式灌木、地被植物。		
	2	提升现场管理水平。企业须从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六个方面制定现场管理提升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建立长效机制，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持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通过县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验收。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从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六个方面制定现场管理提升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	符合
	3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所有企业须按照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台帐系统。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	企业须将建立完善规范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台帐系统。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长兴县印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原料标准	1	未使用国家规定要淘汰和禁用的染料。	项目不涉及	/
		2	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在现有基础上削减 30%；涂层工艺水性涂料用量占比不低于涂料总用量的 50%。	项目数码印花使用的墨水均为水性墨水。项目涂层使用水性涂层液。	符合
		3	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亚氯酸钠漂白剂、含醛类固色剂。	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亚氯酸钠漂白剂、含醛类固色剂。	符合
	智能制造	4	淘汰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落后设备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5	淘汰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项目不涉及	/
		6	染料助剂配送系统实施自动化改造。	项目浆料通过自动化管道上料。	符合
		7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全厂进料、出料、生产等各项参数全程监控、记录。	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符合
		8	染整设备的水、电、气参数实现全自动控制。	企业定型等设备的水、电、气参数实现全自动控制。	符合
	绿色生产	9	在 2017 年核定的企业废水排放总量基础上削减 20%。	项目不涉及	/
		10	引进小浴比、短流程等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根据高端产	项目不涉及	/

				品需求,应用超环保气流/气液染色机,其中坯布染色设备浴比小于 1:6。		
			11	达到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标准及《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达到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标准及《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12	用能总量不得突破控制定额,单位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以上。	项目用能符合要求,已取得能评批复。	符合
			13	落实节水措施,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定额在上级规定范围内,创建节水型企业。	项目建成后将落实节水措施,开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定额在上级规定范围内,创建节水型企业。	符合
			14	企业生产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选用二级能效及以上的节能电机、变压器、空压机等设备。	企业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安装二级能效及以上的节能电机、变压器、空压机等设备。	符合
	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废水处理	15	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生产废水输水管道地面化,明沟套明管。	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生产废水输水管道地面化,明沟套明管。	符合
			16	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55%以上(重复用水不包括冷却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0%。纳管废水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重复利用率为 69.9%,生产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符合
			17	污水预处理设施实行去锑工艺改造,含铬、镍废水等重质污水全部实行分质单独预处理。	项目废水不含铬、镍,项目污水中锑浓度较低,委托志鑫纺织处理设施工艺能有效去除锑。	符合
			18	厂区只设一个标准化阳光污水排放口,并树立规范标识牌,严格执行刷卡排污制度,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厂区设一个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符合
		废气处理	19	定型(拉幅烘干)设备配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箱体外层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项目建成后定型设备需配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箱体外层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符合
			20	工艺废气实施分段收集,印花烘干、定型等工艺废气通过五级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喷淋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	符合

				+水雾洗涤塔除湿+高压静电除油+碱喷淋除臭+消白等以上)。定型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95%以上,油烟去除率 90%以上。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定型废气收集率 97%,定型废气颗粒物去除率 95%,油烟去除率 90%,VOCs 处理效率 85%。	
			21	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企业仅设污水调节池,建议加盖密封。	符合
		固废处置	22	完成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及时填报产处信息。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成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及时填报产处信息。	符合
			23	定型废气净化处理后的废油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废油剂回收率 95%以上。	项目定型废气净化处理后的废油回收装置,废油剂回收率能达到 95%以上。	符合
			24	污泥堆场按规范要求建设,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不设置污泥堆场。	符合
			25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规范要求建设,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提升污染治理效果	环境应急	26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符合
			27	厂区配套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能容纳 4 小时以上废水量。	企业已建设能容纳 4 小时以上废水量环境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为 960m ³	符合
			28	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企业将配备纳管污水和清下水排放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29	配套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企业将配套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提升安全生产水	手续规范要求	30	项目手续: 1.已建成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2.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安全条件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含评审)+安全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具体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将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安全条件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含评审)+安全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	符合

	平	仓库设置要求	31	危化品仓库： 1.独立仓库：①安全间距：双氧水、保险粉等危化品仓库距车间等生产建筑不少于 12 米、办公楼等民用建筑不少于 25 米、明火点不少于 30 米、电力线不少于 1.5 倍杆高、重要公共建筑不少于 50 米等；天然气储罐（LNG）应符合 GB50028 规定间距要求；②安全设施：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及联动机械排风装置，天然气储罐还应设置低温报警及紧急切断系统等装置；③电气设备：一律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并进行防爆检测。 2.中间仓库：车间内设置危化品中间仓库的，除防火间距外，设施设备、存放要求与危化品仓库要求一致，储量不得超过一昼夜用量。（具体参照《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等相关规定）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化品仓库。	符合
		生产场所要求	32	生产场所： 1.建构筑物：生产区与仓库分开或单独设置，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每个防火分区必须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厂房的疏散门应用平开门。（具体参照 GB50016-2014 等相关规定） 2.危化品使用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排风扇、低压报警及紧急切断、喷淋洗眼等安全设施。（具体参照《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 3.有限空间（污水池等）：规范辨识有限空间的场所，制定作业审批制度并落实，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正压式空呼、安全绳等相关安全设施。（具体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生产车间。	符合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其他要求	33	1.厂区内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区域安装智慧用电系统。 2.厂区内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3.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仓库等重要场所，需增设自动喷淋系统和报警设施。	企业将按照所列要求落实，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符合

	提升职业健康水平	落实“三同时”	34	1.已建成项目落实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新、改、扩建项目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企业将按照所列要求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符合
		职业健康管理	35	1.在国家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2.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4.加强个人防护，配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所列要求落实，确保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管理。	符合
		健康企业建设	36	对照健康企业建设标准，创建健康企业，开展职业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健康达人创建。	企业将对照健康企业建设标准要求建设。	符合
	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厂区环境	37	1.厂区内道路上不得堆放坯布产品及其他原辅材料，不得占用通道。 2.厂区内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不得露天设置；厂区内储罐尽可能密闭放置，周围设置围堰、排水沟。 3.新建厂区道路建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并采用栏杆式围墙，沿厂界种植乔灌木。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所列要求落实，确保厂区环境良好。	符合
		车间环境	38	1.车间内进行标准化划线分区、干湿分区。 2.车间内易腐蚀区域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 3.生产过程杜绝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4.车间外墙干净整洁。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所列要求落实，确保车间环境良好。	符合
		现场管理	39	1.厂区通道有导向标识、导视图，各功能区标识醒目。 2.生产作业、设备、员工休息、仓储物料等区域目视化管理醒目、合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所列要求落实，加强现场管理。	符合

			理。 3.建立完善看板管理。 4.制定现场管理检查考核、奖罚及培训制度并按规定实施,保留相关记录。 5.《现场管理提升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		
	经济指标提升	40	行业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度电上缴税收 0.8 元以上。	项目建成后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	符合
11、项目与《长兴县纺织行业水洗定型工序准入条件（暂行办法）》（长经信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长兴县纺织行业水洗定型工序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选址: 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我县工业平台集聚相关要求,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属地园区环保设施齐全,具备污水纳管条件,属地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应具备承接能力。在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定型车间与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内,在工业平台内;项目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长兴县诚泽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已铺设;项目定型与居民点最近距离约 15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	规模效益: 新增水洗定型工序企业应为工业平台边界内且工业企业发展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水洗定型产能应与自身织造产能配套(不包括包机),其中喷水织机与定型机比例不低 200:1,喷水织机与定型机比例不低 100:1,针织圆机与定型机比例不低于 50:1,经编机与定型机比例不低于 20:1,原则上单个企业新增定型机应不少于 2 台。对现状为生产家纺、服饰等终端产品的企业和省级以上纺织示范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纺织重点乡镇(街道、园区)新增定型机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企业在工业平台边界内,定型、水洗工序原环评均已审批,项目为综合技改项目,定型设备不新增。		符合
3	工艺装备: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鼓励类)。采用节水节能水洗机,浴比在 1:6 以下。		项目所采用的水洗机浴比均在 1:6 以下。		符合
4	能耗要求: 改、扩、迁建项目符合能源审批相关要求。		项目为已取得能评批复		符合
	污染物防治要求		/		/
5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收集、回用管网明沟套明管。采用国内同行业先进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 45%直接纳入		符合

	水洗废水厂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废水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标准排污口，并且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设备。	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设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定型废气采用同行业国内先进治理工艺，确保定型废气有效收集率在95%以上，去除率稳定在90%以上。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定型废气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工艺处理后，收集效率97%，染整油烟处理效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95%；企业各股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三)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统筹规划，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或车间须远离居民区，明确园区或企业各主要出入口的人流或物流功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必须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	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四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企业各类固废将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综上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12、项目与《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1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建设	企业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镇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小微产业园区内，具备污水纳管及中水回用条件，用地审批手续完备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有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经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租赁场地的，其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5年。所有新、扩、改、迁项目，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的前提下，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在夹浦工业平台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及中水回用条件。	符合
企业规模	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40万元/亩（其中租赁企业设备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原则上厂房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1.4以上，喷水织机数量不少于180台，加弹机与喷水织机配比不低于1:50	本企业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投资强度约为282.8万元/亩。房屋建筑面积25785.74 m ² 。	符合
企业效益	企业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亩均增加值不低于120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1.1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00万元/吨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11247万元/年，亩均增加值不低于120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1.1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	符合

			200 万元/吨。	
	工艺装备	企业所用喷水织机、加弹机等设备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县政府与国内纺织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规划导向要求，与当前市场需求相匹配，机龄在 8 年以上的原则上给予淘汰置换，新引进喷水织机达到高速、节水、自动化程度高等要求（一般机型转速不低于 600 转/分钟），加弹机机械速度不低于 800 米/分钟，配套安装电压稳定装置，设备联网率达到 100%		企业不涉及 /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统一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明沟明管，单个企业只设一个雨水排放口与一个污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安装流量计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率需达到 80% 以上，主要污染物治理率稳定在 90% 以上，废气经废气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固废、噪声污染防治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或车间远离居民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生产过程中更换的过滤网板和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安全生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安全“三同时”管理；厂房、仓库以及其他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消防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符合要求，火灾监测、预警、报警等设施设备规范设置，灭火器材	符合

		配备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用电安全符合要求，电气线路的绝缘、屏护、机械强度等符合标准，电气设备接零、接地、漏电保护等措施到位，按照用电线路布置的特点安装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符合《机械安全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GB/T30574-2014）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和演练；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规范化建设达标并运行有效		
	职业健康	根据企业职业病危害程度，严格落实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劳动者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健康监护档案。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现场管理，在粉碎、造粒等岗位设置有效通风除尘设施，督促劳动者使用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规范张贴有关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废水、噪声、有机溶剂等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测、评价，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要求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现场管理，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废水、噪声、有机溶剂等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测、评价，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符合
	现场管理	按照“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要求，实施 6S 现场管理，按照生产工序对厂区进行合理划分，对生产现场物品明确标识。提高工艺装备精细化操作，规范设备巡检、检修和保养，优化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工作效率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6S 现场管理，按照生产工序对厂区进行合理划分，对生产现场物品明确标识。	符合

13、“两高”项目的判定依据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属于纺织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

但对照《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实施范围：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

	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本项目生产高端化纤面料，属于纺织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提供的能评报告及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42tce/万元（现价）、0.43tce/ 万元（2020 年可比价），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节能目标（0.52tce/万元）要 求，[由于浙江省“十四五”节能目标已发布，故本次节能目标根据“十四五” 节能目标进行对比]。因此本项目不在高耗能行业缓批限批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但不在高耗能行业缓批限批范围 内，且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409-330522-07-02-535029。 14、《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 改环资[2022]1932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中要 求：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 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至长 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浙江志鑫防治印染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处理站原为湖州长纺染整集团有限 公司“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工程”，主要服务长兴县夹浦镇轻纺工 业园区内的 9 家印染厂（永鑫、宇鑫、宏峰、纳尼亚、诚鑫、正宇、景兴、 国元、志鑫）的废水收集、预处理、回用及排放。该废水处理站具有总锑处 理工艺（铁碳微电解工艺），根据 2023 年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总排口总锑浓 度均小于 0.1mg/L。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全厂环保设施 进行调研并编制了安全专项整治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评 审。该报告中就志鑫废水处理站的工艺、规模、接纳园区印染企业废水可行 性等进行了着重分析，认为废水处理站现有处理工艺可行，废水处理负荷在 废水站可控范围内，对于长兴县夹浦镇轻纺工业园区内印染厂的印染废水接
--	---

	纳不存在问题，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2023 年 9 月，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对上述 9 家企业进行整治，整治后每家企业废水排放量均削减 20%，9 家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由整治前的 354.662 万 t/a 降至 283.7296 万 t/a，削减量为 70.9324 万 t/a。上述 9 家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化纤布的染色整理，外排废水中均含有总锑。 同时区域浙江虹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水也依托志鑫处理，虹盛科技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9.008 万 t/a，本项目外排环境废水量约为 14.151 万 t/a，两家合计水量约 33.159 万 t/a，远远小于 9 家企业削减的水量。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志鑫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增加排入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的总锑总量。同时，经查阅整治前后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自行监测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执法监测数据，总锑数据均达标。 同时，根据问政平台浙江省发改委回复（2023 年 9 月 18 日）：我省产业园区基本都具备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工业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到排放标准后，统一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再行处理排放。因此，新建有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污水排放的工业企业，只要能自行处理上述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即可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志鑫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重金属总锑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不会新增总锑总量，在原有审批范围内，符合《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15、“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 16、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
--	--

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通过《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空气将有所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已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金 2580 万美元，由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安能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主要为化纤面料制造及销售。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翼纺织”）和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轻纺”）法人均为杨舟琴。两家企业的地理位置见下图：

建设内容



图 1-1 博翼纺织和青松轻纺地理位置图

两家企业环保审批情况如下表：

表 2-1 两家企业环保手续履约情况

企业	厂址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博翼纺织	环沉工业园区厂区	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项目	湖长环建[2021]105 号	项目未建设投产	同一地点
青松轻纺	环沉工业园区厂区	年加工化纤丝 5000 吨、化纤布 10000 万米现状评价报告	长环备[2013]012 号	长环许验[2013]119 号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编面料 3000 吨建设项目	长环管[2013]372 号	长环许验[2018]14 号、长环许验[2019]267 号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4]397 号	未投产	
		年产 3000 万米家纺布配套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4]901 号	长环许验[2017]27 号	
	滨湖工业园区厂区	年产 9000 吨高仿真化面料和 4000 吨化纤丝项目	长环管[2012]405 号	长环许验[2018]105 号	/

注：环沉工业园区厂区生产厂房 1 幢，共 4 层，不动产权属于博翼纺织，青松轻纺租用的 1、4 层进行生产，博翼纺织利用 2、3 层进行生产。

博翼纺织在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博翼纺织拟收购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生产设施等资产（收购协议见附件 9），长兴县经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见附件 10），上述行为属于企业兼并重组行为，适用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 号）相关政策。该文件明确“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可以合并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用水、用能和排污总量”。故企业兼并重组用能、排污总量指标，能耗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7。排污总量指标待本环评审批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手续。

兼并重组后淘汰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化纤丝、化纤布、经编面料、各类纺织热转移印花面料、家纺布等低端产品，利用青松轻纺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博翼纺织审批的生产设备，新增 4 台拉磨毛机、2 台涂层机等设备，在确保博翼纺织和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审批工业废水不新增排放量前提下，对博翼纺织审批高端化纤面料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博翼纺织全厂形成年产 1.5 亿米高档化纤面料的生产能力。

兼并重组后由于场地空间有限，对废水的处理方式及去向作出调整，拟

将生产废水接入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环境排放量。另外企业也积极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72号）中环保“绿岛”试点文件精神，减少重复投资，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兼并重组不涉及青松轻纺滨湖工业园生产厂区，滨湖工业园厂区仍按原审批、验收进行正常生产。

该项目于2024年9月4日经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522-07-02-53502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化纤面料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纺织业”中的“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第28项“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环评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水洗、定型、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	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2-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排污
----	------	------	------	------	-------	-------

						许可证类别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水洗、定型、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	重点管理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 3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600 万元，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博翼纺织拟收购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的生产设施等资产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淘汰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化纤丝、化纤布、经编面料、各类纺织热转移印花面料、家纺布等低端产品，利用青松轻纺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博翼纺织审批的生产设备，新增 4 台拉磨毛机、2 台涂层机等设备，在确保博翼纺织和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审批工业废水不新增排放量前提下，对博翼审批高端化纤面料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 1.5 亿米高档化纤面料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以博翼纺织全厂整体重新进行评价。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兼并重组后重新布局，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 设置水洗区、脱水区、拉磨毛区、退卷区，H=6m，S=6500m ² 二层 设置整经、经编区，打卷包装区，H=12m，S=6500m ² 三层 设置烫金、复合、数码印花区，H=18m，S=6500m ² 四层 设置定型、涂层、压光压花、吸毛区，H=24m，S=6500m ²	布局调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厂房每层东北角均设置隔间，用于办公	依托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层办公室西侧，用于存放其他生产原料	依托
		产品堆放区	位于1、2层，用于堆放成品	布局调整
4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河水。自来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河水由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取水后供应本项目，博翼纺织不设置地表水直接取水口，但自建1座处理能力为30t/h的河水净化预处理设施，河水制水工艺主要为：加药-混凝沉淀-砂滤。	依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 ①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②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③企业设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和1个雨水排放口YS001。	依托
		供电	当地供电局供应，青松轻纺原有1台S11-M-630/10配电变压器并入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且能效提升为1台S20-M-630/10配电变压器，博翼原能评审批3台S20-M-1000/10配电变压器，全厂变压器合计容量3630kVA，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变压器。	依托
		供燃气	气源由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主要为定型机、涂层机供燃气，整合后总消耗量约300万Nm ³ /a。	依托
		供蒸汽	由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通过管道提供，进入厂区的低压蒸汽压力为0.8Mpa、温度为230℃接入，整合后总用量约26204t/a。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 ①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高效浅层气浮+氧化+A/O+沉淀，处理后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45%依托志鑫污水排放口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	依托

			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②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拉磨毛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低于 15m）	新增
		废气	定型废气、定型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4 楼顶，距地面约 25m 高）排放	TA002 现有， TA003 新增
			数码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涂层机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4 楼顶，距地面约 25m 高）排放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治理，设置减震、隔震等措施	/
		固废	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角，占地面积 20 m ² ，存放废包装里衬、废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 3 层西南角，占地面积 50m ² ，存放废丝、次品及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布袋集尘等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应急设施	地下负一层修建容积为 960m ³ 环境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6	依托工程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河水取水工程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年许可取水量为 157 万立方米，取水口所在水域：滩溪漾；目前企业年自用河水量为 30 万立方米，余量供博翼纺织使用	依托
		浙江志鑫防治印染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处理站	该工程始建于 2012 年，用于夹浦地区的印染废水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于 2013 年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长环管[2013]806 号），审批规模为日处理 2 万吨印染废水；并在 2016 年进行了验收（长环许验[2016]2225 号）。主要服务工业园区内的印染厂的废水收集、预处理、回用及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该工程进行处理。	依托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兼并重组后，淘汰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化纤丝、化纤布、经编面料、各类纺织热转移印花面料、家纺布等低端产品，对博翼审批高端化纤面料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优化产品结构，新增了单一水洗面料、单一数码印花面料、涂层布等，调整前后产品总米数没变，仍为年产 1.5 亿米，但由于产品档次提升，克重调整，产品总重量由 59400 吨增至 7612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审批			技改	技改后全厂						
	企业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重量		
1	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环沉工业园区	化纤丝	5000 吨	全部淘汰	高端化纤面料	单一水洗面料	30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100g/m²	6600t		
2		化纤布	10000 万米				20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130g/m²	5720t		
3		高档经编面料	3000 吨				6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240g/m²	3168t		
4		各类纺织面料热转移印花	2000 万米			压光压花面料	14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240g/m²	7392t		
5		服装热转移印花	100 万套（折约 500 万米）			单一数码印花面料	10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120g/m²	2640t		
6		家纺用品热转移印花	50 万套（折约 500 万米）			烫金复合面料	10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400g/m²	8800t		
7		家纺布	3000 万米			单一复合面料	15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360g/m²	11880t		
			单一烫金面料	15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240g/m²	7920t				
8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转移印花面料	8000 万米（约重 31680t）	保留，优化产品结构		涂层布	10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240g/m²	5280t		
9		烫金面料	3000 万米（约重 11880t）		数码印花面料（含烫金、复合）	2000 万米	平均幅宽 2.2m、克重 380g/m²	16720t			
10		复合面料	3000 万米（约重 11880t）								
11		烫金复合面料	1000 万米(约重 3960t)								
12		合计	1.5 亿米（约重 59400t）		合计		1.5 亿米	/	76120t		
13											
备注	*注：①项目化纤平均宽幅 2.2m，平均克重 180g/m²； ②项目中 10000 万米产品需进行拉毛处理； ③项目需水洗、定型的总产能为 8000 万米； ④其余原料均为外购的加工好的成品面料，无需水洗定型，可直接使用。			说明：①原审批仅对 8000 万米面料水洗定型，技改后对全部 1.5 亿米的面料进行水洗定型； ②原审批仅对 10000 万米进行拉磨毛处理，技改后对全部 7500 万米的面料进行拉磨毛加工； ③由于产品档次提升，各产品克重均有调整，总折重由原审批的 59400t 改为 76120t。							

2.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兼并重组后，青松轻纺现有的生产设备平移至博翼纺织，并利用博翼纺织审批的生产设备，同时水洗机原审批 12 台 1000kg、6 台 400kg 全部淘汰，替换成 29 台 500kg 规格水洗机；原审批 20 台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淘汰 5 台，替换成 5 台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新增 2 台开幅机、4 台拉磨毛机、2 台涂层机等设备，具体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审批	现有实际	变化情况		整合技改后	备注
							淘汰	新增		
1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项目（未建设）	整经机	/	8	/	/	/	8	利旧
			经编机	TM3-3G290 E32/E28	20	/	/	/	20	利旧
			开幅机	YLMA328BG- 320 型绳状	6	/	/	+2	8	利旧 6 台，新增 2 台
			定型机	ISSTIII-10GP	2	/	/	/	2	利旧
			拉磨毛机	MB331C7036-2500/MB331C8024-2500	8	/	/	+4	12	新增 4 台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	MODELXPIUS	20	/	-5	/	15	淘汰 5 台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	/	/	/	/	+5	5	新增 5 台
			热转印机	/	7	/	/	/	7	利旧
			拍打机	/	5	/	/	/	5	利旧
			水洗机	规格 1000kg	12	/	-12	/	0	淘汰 12 台规格 1000kg，更新替换为 24 台规格 500kg
			水洗机	规格 500kg	/	/	/	+24	24	
			脱水机	ZSH2000 型	6	/	/	+2	8	利旧 6 台，新增 2 台
			烫金机	/	10	/	/	/	10	利旧
			复合机	/	10	/	/	/	10	利旧
			涂层机	/	/	/	/	+2	2	新增 2 台

			压光机	/	/	/	/	+1	1	新增 1 台
			压花机	/	/	/	/	+3	3	新增 3 台
			打卷机	N-150	20	/	/	+4	24	利旧 20 台，新增 4 台
			吸毛打卷机	/	/	/	/	+6	6	新增 6 台
2	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环沉工业园厂区）	年加工化纤丝 5000 吨、化纤布 10000 万米现状评价报告	前道设备（整、浆、并联合机）	/	2	0	-2	/	0	淘汰 2 台
			牵经车	/	5	0	-5	/	0	淘汰 5 台
			喷水织机	/	96	0	-96	/	0	淘汰 96 台
			燃煤锅炉	1t/h	1	0	-1	/	0	淘汰 1 台
			加弹机	1000 型	2	0	-2	/	0	淘汰 2 台
3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编面料3000 吨建设项目	定型机	RX/WTK-9TP	3	3	/	/	3	利旧
			剪毛机	/	2	2	/	/	2	利旧
			燃煤导热油炉	200 万大卡（置换原燃煤锅炉）	1	0	-1	/	0	淘汰 1 台
4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技改项目	热转移印纸机	/	2	0	-2	/	0	淘汰 2 台
			热转移印花机	/	6	0	-6	/	0	淘汰 6 台
5		年产3000 万米家纺布配套技改项目	水洗机	规格400kg	6	6	-6	/	0	淘汰6台规格400kg，更新替换为5台规格500kg
			水洗机	规格500kg	/	/	/	+5	5	
			脱水机	/	4	4	/	+2	6	利旧 4 台，新增 2 台
			开幅机	/	4	4	/	/	4	利旧
			打样设备	/	2	2	/	/	2	利旧
			检验设备	/	2	2	/	/	2	利旧

表 2-7 项目综合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消耗能源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1	整经机	/	8		/	/	整经	电
2	经编机	TM3-3G290 E32/E28	20		/	/	经编织造	电
3	开幅机	YLMA328BG- 320 型绳状	8	合计： 12	/	/	开幅	电
		YLMA328BG- 280	4		/	/	开幅	电
4	定型机	RX/WTk-9TP	3	合计： 5	90	m/min	定型	电、天然气
		ISSTIII-10GP	2		100	m/min	定型	电、天然气
5	拉磨毛机	MB331C7036-2500/MB331C80 24-2500	12		/	/	拉毛	电
6	剪毛机	/	2		/	/	剪毛	电
7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	MODELXPIUS	15		4	m/min	数码打纸	电
8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	/	5		6	m/min	数码直喷	电
9	热转印机	/	7		/	/	转移印花	电
10	拍打机	/	5		/	/	印花配套	电
11	水洗机	规格 500kg	29		/	/	水洗	电、蒸汽
12	脱水机	ZSH2000 型	14		/	/	脱水	电
13	烫金机	/	10		15	m/min	烫金	电
14	复合机	/	10		15	m/min	复合	电
15	涂层机	/	2		2	m/min	涂层	电
16	压光机	/	1		/	/	压光	电
17	压花机	/	3		/	/	压花	电
18	打卷机	N-150	24		/	/	打卷	电
19	吸毛打卷机	/	6		/	/	打卷	电

20	打样设备	/	2	/	/	打样	电
21	检验设备	/	2	/	/	检验	电
23	拉磨毛废气处理设施	/	1	/	/	废气处理	电
24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	2	/	/	废气处理	电
25	印花、复合、烫金、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	1	/	/	废气处理	电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负荷（一）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工作时间（h/a）	单批次用时（h/次）	日生产批次（次/日）	单台单批加工量（吨/台）	单台生产能力（吨/年）	总的生产能力（吨/年）	本项目设计的产能（吨/年）	设备利用率（%）
水洗机	29	规格 500kg	7200	1.5	16	0.5	2400	69600	61050	87.72%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负荷（二）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加工车速（m/min）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万米/年）	总的生产能力（万米/年）	本项目设计的产能（万米/年）	设备利用率（%）
定型机	RX/WTk-9TP-GB-340	3	90	7200	3888	11664	15000	73.88%
	ISSTIII-10GP	2	100	7200	4320	8640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	MODELXPIUS	15	15	2400	216	3240	2000	61.73%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	/	5	20	2400	288	1440	1000	69.44%
烫金机	/	10	15	7200	648	6480	4500	69.44%
复合机	/	10	15	7200	648	6480	4500	69.44%
涂层机	/	2	1.5	7200	64.8	129.6	100	77.16%

本项目实施后，定型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烫金机、复合机、涂层机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生产的要求。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负荷（三）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加工车速 (m/min)	工作 时间 (h/a)	单台设备的生产 能力(万米/年)	总的生产能力(万 米/年)	本项目设计的 产能（万米/年）	设备利 用率(%)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	MODELXPIUS	15	15	2400	216	3240	2000	61.73%
热转印机	/	7	32	2400	460.8	3225.6	2000	62%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和热转印机生产能力相匹配。

（2）设备先进性分析

①项目定型机采用电脑数控恒温，热能利用率高，定型面料稳定，同时天然气供热还具备即开即用的特点，节省了定型机起炉时间。

②本次技改后淘汰了 12 台 1000kg、6 台 400kg 水洗机，全部更换为 29 台 500kg 规格水洗机，浴比为 1:6，符合《长兴县印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小浴比的政策要求。

③原审批 20 台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本次技改后保留 15 台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淘汰 5 台替换成 5 台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能减少废转印纸等产生，环保方面提高。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技改后原料材料消耗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一）

序号	企业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变化量	使用工序
1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项目	化纤布	万米/年	10000	12500	+2500	拉磨毛、水洗
			基布	万米/年	4000	4600	+600	复合
			化纤丝	吨/年	19800	19800	0	经编织造
			水性粘合剂	吨/年	450	400	-50	复合

			印花纸		万米/年	8000	8000	0	印花	
			烫金膜		万米/年	4000	5000	+1000	烫金	
			水性烫金胶		吨/年	/	320	+320	烫金	
			水性油墨	热升华墨水	吨/年	160	150	合计 200	+40	印花
				分散墨水			50			
			分散剂		吨/年	2	50	+48	水洗	
			去油剂		吨/年	700	500	-200	水洗	
			消泡剂		吨/年	40	20	-20	水洗	
			环保树脂		吨/年	/	10	+10	定型	
			淀粉浆		吨/年	/	300	+300	定型	
			柔软剂		吨/年	/	50	+50	定型	
			水性涂层原料		吨/年	/	50	+50	涂层	
			机油		吨/年	2	1	-2	设备检修	
			润滑油		吨/年	/	2.5	+2.5	定型机链条 润滑	
			电		万 kWh/年	1200	1329	+129	/	
			蒸汽		吨/年	15000	26204	+11204	水洗	
			天然气		万 m³/年	150	300	+150	定型、涂层	
2	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环沉工业园 厂区）	年加工化纤丝 5000 吨、化纤布 10000 万 米现状评价报告	化纤丝	吨/年	10000	0	-10000	/		
			丙烯酸浆	吨/年	40	0	-40	/		
			煤	吨/年	1000	0	-1000	/		
			电	万 kwh	250	0	-250	/		
3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 经编面料 3000 吨建 设项目	成品经编面料	吨/年	3010	0	-3010	/		
			淀粉浆	吨/年	500	0	-500	/		
			无烟煤	吨/年	1500	0	-1500	/		
			电	万 kwh	256	0	-256	/		
4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 织面料、服装、家纺 用品 3000 万米技改 项目	各类纺织面料	万米/年	2000	0	-2000	/		
			服装	万套/年	100（折约 500 万米）	0	-100	/		
			家纺用品	万套/年	50（折约 500 万米）	0	-50	/		
			水性油墨	吨/年	50	0	-50	/		

5		年产 3000 万米家纺 布配套技改项目	家纺坯布	万米/年	3000（合约 4500t）	0	-3000	/
			电	万 kwh	160	0	-160	/
			蒸汽	吨/年	500	0	-500	/

表 2-12 项目综合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清单（二）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主要原辅料	化纤布	万米/年	12500	/	固	坯布仓库	1042	拉磨毛、水洗	平均宽幅 2.2m，克重 150g/m ²
2		基布	万米/年	4600	/	固	坯布仓库	383	复合	平均宽幅 2.2m，克重 190g/m ²
3		化纤丝	吨/年	19800	/	固	坯布仓库	1650	经编织造	/
4		水性粘合剂	吨/年	400	125kg/桶	液	原料仓库	10	复合	/
5		印花纸	万米/年	8000	/	固	原料仓库	667	印花	平均宽幅约 240-300cm，克重 25g/m ²
6		烫金膜	万米/年	5000	/	固	原料仓库	417	烫金	平均宽幅约 240-280cm，克重 40g/m ²
7		水性烫金胶	吨/年	320	125kg/桶	液	原料仓库	10	烫金	
8		热升华墨水	吨/年	150	150kg/桶	液	原料仓库	5	数码打纸	水性油墨
9		分散墨水	吨/年	50	150kg/桶	液	原料仓库	4	数码直接喷印	水性油墨
10		分散剂	吨/年	50	130kg/桶	液	原料仓库	2	水洗	不含氮磷，含水率 72%
11		去油剂	吨/年	500	120kg/袋	固	原料仓库	5	水洗	不含氮磷
12		消泡剂	吨/年	20	50kg/桶	液	原料仓库	0.5	水洗	不含氮磷，含水率 95%
13		淀粉浆	吨/年	300	25kg/袋	液	原料仓库	5	定型	企业购买成品浆料，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14		环保树脂	吨/年	10	125kg/桶	固	原料仓库	1	定型	/
15		柔软剂	吨/年	50	125kg/桶	液	原料仓库	3	定型	不含氮磷
16		水性涂层液	吨/年	30	50kg/桶	液	原料仓库	2	涂层	/
17	供热	天然气	万 Nm ³ /年	300	/	气	/	0.04	定型、涂层	/
18		蒸汽	吨/年	26204	/	气	/	/	水洗	/

19	废气处理	片碱	吨	2	25kg/袋	固	原料仓库	0.5	/	/
20	设备检修	润滑油	吨	2.5	3.5kg/桶	液	原料仓库	0.5	/	定型机链条润滑
21		机油	吨	1	170kg/桶	液	原料仓库	0.5	/	设备检修

①本项目相关主要原辅物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表 2-13 主要原辅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及稳定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粘合剂	主要组分：聚氨酯树脂 28%~31%，水 69%~72%。 理化性质：乳白色带蓝光粘稠液体，轻微气味，pH8.5~10.5，可溶。	具有稳定性	口服 LD50>5000mg/kg（鼠）
2	水性烫金胶	主要组分：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40%，水 60%。 理化性质：有色液体，无味，溶于水、酒精，相对密度 0.82~1.25g/cm ³ ，闪点 61℃，pH7~9。	具有稳定性	/
3	热升华墨水	主要组分：分散染料 1~5%、表面活性剂 0~1%、稳定剂<1%、乙二醇 5~10%、丙三醇 10~20%，水 59%~83%。 理化性质：有色液体，轻微气味，溶于水，相对密度 1.05~1.15g/cm ³ ，pH7~9。	具有稳定性	/
4	分散墨水	主要组分：甘油[化学式：(C ₃ H ₈ O ₃)]15~30%，染料 1.5%~6.0%，二甘醇[化学式：(C ₄ H ₁₀ O ₃)]<5.0%，水 55%~65%。 理化性质：有色液体，轻微芳香气味，pH7.5~10，熔点-10℃，沸点>100℃，闪点>100℃，相对密度 1.05~1.15g/cm ³ ，与乙醇、乙醚、水等混溶，黏度 3.5~5.5mPa·s。	具有稳定性	/
5	分散剂	主要组分：聚丙烯酸钠[(C ₃ H ₃ NaO ₂) _n]26%~28%，水 72%~74%。 理化性质：浅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pH4.0~6.0，可溶。	具有稳定性	口服 LD50>5000mg/kg（鼠）
6	去油剂	主要组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RO(CH ₂ CH ₂ O) _n H]7%~12%，碳酸钠 [Na ₂ CO ₃]36%~41%，硫酸钠[Na ₂ SO ₄]50%~54%。 理化性质：白色微潮粉末，轻微气味，pH11.5~12.5，可溶。	无爆炸风险	口服 LD50>5000mg/kg（鼠）
7	消泡剂	主要组分：二甲基硅油[化学式：(C ₂ H ₆ OSi)]<4%，失水山梨醇硬酯酸酯[化学式：C ₂₄ H ₄₆ O ₆]<1.0%，水>95%。 理化性质：浅白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pH7.5~9.5，闪点>93℃，相对密度 0.95~1.05g/cm ³ ，分散于水中，黏度<500mPa·s。	具有稳定性	口服 LD50>5000mg/kg（鼠）
8	环保树脂	主要组分：脂肪聚氧乙烯醚[化学式：RO(CH ₂ CH ₂ O) _n H]1%~3%，高分子聚合乳液 25%~35%、水等。 理化性质：乳白色液体，pH5~7，低气味，沸点>100℃，不可燃，易溶于水。	不可燃	/
9	柔软剂	主要组分：聚二甲基硅氧烷[(C ₂ H ₆ OSi) _n]8%~14%，脂肪醇聚氧乙烯醚[RO(CH ₂ CH ₂ O) _n H]1.0%~5.0%，乙酸 (CH ₃ COOH) <1%，80%<水<90%。 理化性质：乳白色液体、轻微异味，pH4~6，可	无爆炸风险	口服 LD50>5000mg/kg（鼠）

		溶。		
10	水性涂层液	主要组分：氟改性丙烯酸共聚物 20%~30%、三聚 1,2-丙二醇≤5%、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5%、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5%、水 60%~70%。 理化性质：微黄色透明液体，轻微香味，pH4-7，沸点 100℃，密度 1.07g/cm ³ 。	具有稳定性	/
11	丙三醇	无色、透明、无臭、粘稠液体，化学式 C ₃ H ₈ O ₃ ，分子量 92.09，熔点 18.6℃，沸点 290.9℃、密度 1.263~1.303g/cm ³ ，闪点：177℃。	/	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12600mg/kg
12	二甘醇	无色、无臭、透明，具有吸湿性的黏稠液体，有辛辣气味，无腐蚀性，化学式 C ₄ H ₁₀ O ₃ ，分子量 106.12，熔点-10.5℃，沸点 245℃、密度 1.118g/cm ³ ，闪点 143℃。	/	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12565mg/kg

②墨水中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油墨的使用，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其对应的VOCs含量达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4 油墨中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30%	热升华墨水	22.5%	符合
			分散墨水	27.5%	符合

注：①根据热升华墨水的 MSDS，组分中乙二醇 5~10%、丙三醇 10~20%，则本环评热升华墨水中乙二醇按 7.5%取值、丙三醇按 15%取值，则热升华墨水 VOCs 含量为 22.5%。
分散墨水的 MSDS，组分中甘油 15-30%、二甘醇<5%，则本环评分散墨水甘油按 22.5%取值、二甘醇按 5%取值，则分散墨水 VOCs 含量为 27.5%。

③水性粘合剂和水型烫金胶中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水性粘合剂和水性烫金胶的使用，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其对应的VOCs含量达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5 水基型胶黏剂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应用领域	水基型胶黏剂种类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聚氨酯类	≤50g/L	水性粘合剂	7.75g/L	符合
其他	丙烯酸酯类	≤50g/L	水性烫金胶	10g/L	符合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企业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河水。自来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河水由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取水后供应本项目，博翼不设置地表水直接取水口，但自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30t/h 的河水净化预处理设施。项目给水系统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①生活给水系统

主要供给员工生活及办公用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用量约 3900t/a。

②生产新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经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取水后供应本项目，主要供给水洗机等生产使用，河水取水量约 153409.668t/a。河水的制水工艺主要为：河水-气浮系统-过滤系统-净水池-生产车间，取水装置规模为 30t/h。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夹浦变 110kV 供电，青松轻纺环沉厂区原有 1 台 S11-M-630/10 配电变压器并入博翼纺织使用，并且能效提升为 1 台 S20-M-630/10 配电变压器，企业原能评审批 3 台 S20-M-1000/10 配电变压器，全厂变压器合计容量 3630kVA，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变压器，技改后全年用电量约 472.42 万 kW·h。

4、供热

(1) 天然气：项目主要是定型机、涂层机消耗天然气。天然气由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燃气管道供应。根据能评报告，项目实施后企业天然气消耗量合计 300 万 Nm³/a。

(2) 蒸汽：主要是为水洗机水洗工序供热，蒸汽由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通过管道提供，进入厂区的低压蒸汽压力为 0.4Mpa、温度为 250℃，根据能评报告，蒸汽用量为 26240t/a。

表 2-16 公用工程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整合后
1	水	自来水	t/a	3900
		河水	t/a	153409.668
2	电		万 kW·h/a	472.42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300
4	蒸汽		t/a	26204

2.1.8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 3 号，兼并重组后重新布局，企业建有 1 幢厂房，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地上第 1 层车间内主要分布水洗区、脱水区、拉

磨毛区；第2层车间内主要分布整经、经编区、打卷包装区；第3层车间内主要分布数码印花区、烫金复合区；第4层车间内主要分布定型区、涂层区、压光压花吸毛区。地下负1层主要分布环境事故应急池、清水池、回用水池、调节池等。危废仓库位于1层的西北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层的西南角，废气处理设施位于4层楼顶，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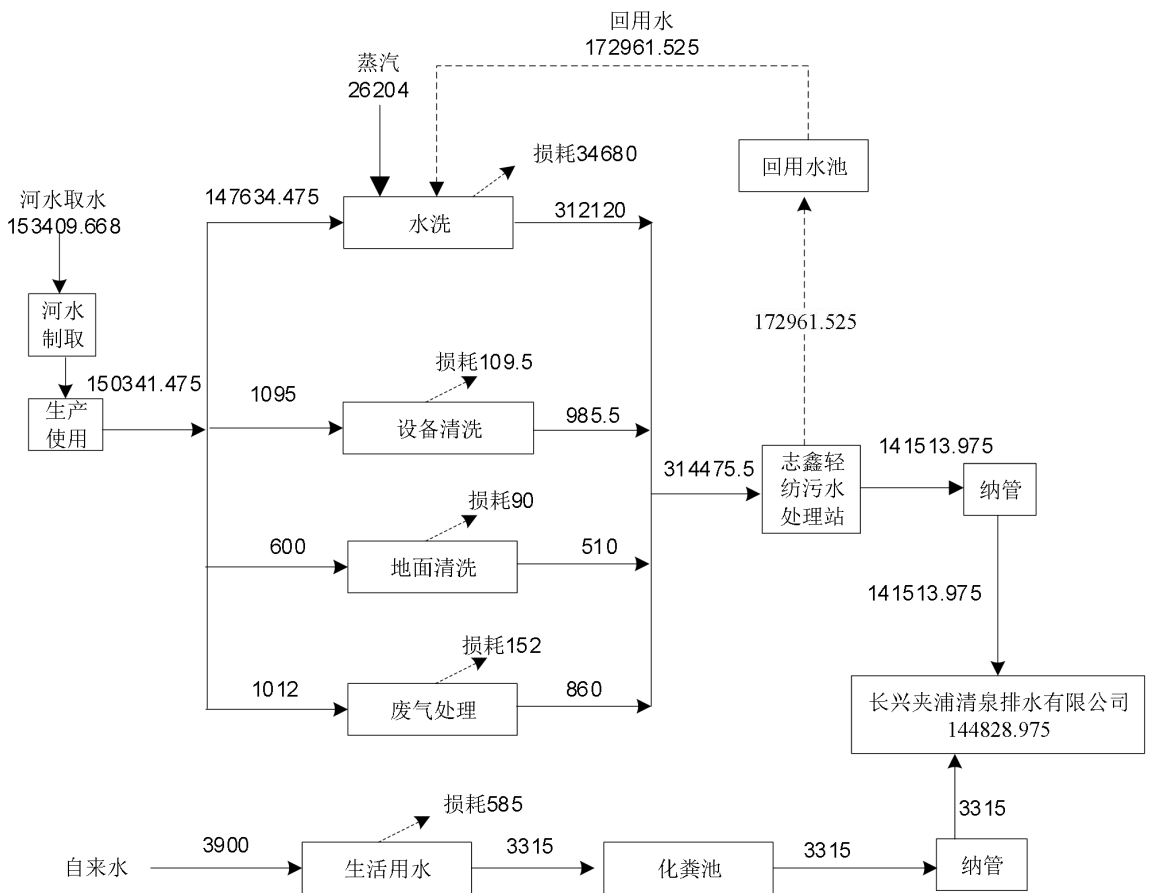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平面布局设计阶段，考虑定型车间与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需保持100米以上防护距、离要求，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区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项目布局考虑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基本合理。

2.1.9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260人，项目数码印花工序采用单班制生产，其余工序外均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1.10 水平衡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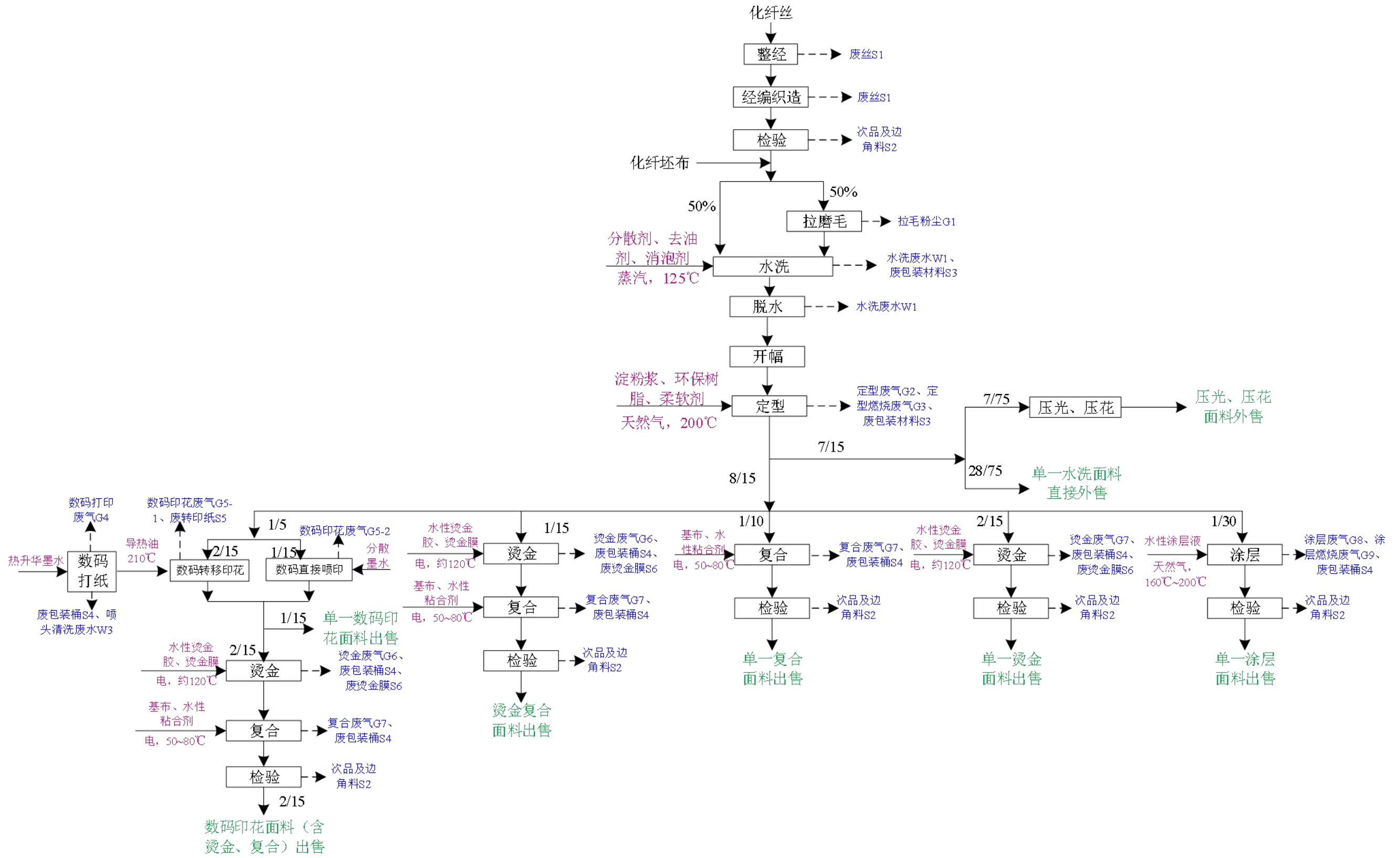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兼并重组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整经、经编制造、检验：外购的化纤丝原料经整经机和经编机织造成布匹，检验合格后进入后续工序。该过程产生废丝 S1、次品及边角料 S2。 ②拉磨毛：采用拉毛机将织物纱线中的微纤拉下来，产生表层的绒毛效果，企业约 50%产品需拉磨毛，该过程产生拉磨毛粉尘 G1。 ③水洗：自产的化纤布面料或外购化纤布面料送至入水洗机进行清洗，设备浴比为 1:6，工作方式间歇式，水洗次数为 2 次，单批次水洗时间 1.5h 左右，在清洗时将蒸汽通入水洗机，水温 125℃左右，为达到更好的清洗效果，须在该过程加入水洗助剂（去油灵、分散剂、消泡剂），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1、废包装材料 S3。 ④脱水、开幅：在脱水机中通过离心力作用脱去织物水分，通过开幅机将面料展开。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1。 ⑤定型：为了消除织物皱痕，有利于提高后续的面料加工质量，水洗后的面料进行定型加工以保证面料的尺寸稳定性，定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热能来源于设备自带的天然气直燃装置。定型所使用的的上浆浆料为淀粉浆料、树脂、柔软剂、水。浆料通过自动称量系统计量后通过管道进入化料系统稀释后，在重力作用下通过管道输送至浆料槽中，布料在浆料槽中过一遍，匀速通过定型机烘道，完成定型。将该工序产生定型废气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废包装材料 S3。 上述工序完成后，其中 $\frac{7}{15}$ 占比的水洗面料中部分作为单一水洗面料直接外售，另外的水洗面料经压光或者压花加工后直接外售。 ⑥数码印花：企业数码印花分数码转移印花和数码直接喷印。 数码转移印花：该印花工序为无版印刷，将电脑设计的图案通过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打印在转印纸上，项目采用数码喷墨打印的方式，外购的热升华墨水集中加至打印机墨盒内，密闭将墨水通过打印机喷头的喷射作用，按照预先设计好的图案、文字信息喷射在转印纸上，形成所需的图案。打印所用的墨水均是直接购买配置好的墨水，无需调配直接使用。纸上的墨水经打纸机内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烘干温度为 60℃（电加热）。该过程中为
-------------------	---

保证良好的印花质量，车间内需保持恒温、恒湿工作环境。该工序产生数码打印废气 G4 和废包装桶 S4。打印喷头停机、启动或者打印使用状态不好时需使用蒸馏水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W3。

再通过热转印机将印有印花图案的转移纸与面料进行密切接触，使用导热油在控制一定的温度（约 210℃左右）、压力和时间的情况下图案经热升华从印花纸上转移到织物上，经过扩散作用渗入织物内部，从而达到着色印花的目的。该工序产生数码印花废气 G5 和废转印纸 S5。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上浆完成的坯布，打卷后将坯布放在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上直接打印，其原理类似打印机打印彩图，外购分散墨水无需调配，人工加至喷印机墨盒内，经过进布区的面料被平整地粘到导带上，并平稳得进入了打印区，密闭将墨水通过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喷头的喷射作用，按照预先设计好的图案喷射在面料上，形成所需的图案，打印完成后的面料进入系统自带烘箱，烘箱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整个过程均由电脑控制。该工序产生数码印花废气 G2 和废包装桶 S4。

上述工序完成后约 $\frac{1}{15}$ 的面料作为单一数码印花面料直接外售。

⑦烫金：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处理。将水性烫金胶放入烫金机的浆槽内，然后均匀涂至烫金膜上，涂胶温度 70℃，通过热辊加热，放卷后的坯布与烫金膜贴合，然后经设备自带的电加热烘箱烘干，（温度约 120℃），然后剥膜完成烫金加工。该工序产生烫金废气 G6、废包装桶 S4、废烫金膜 S6。

⑧复合：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复合处理。原材料化纤布和基布经复合机进行复合，复合采用水性粘合剂，放入复合机的浆槽内，再均匀涂覆到面料，然后与基布进行复合，使之成为一体，一般复合温度设置在 50~80℃（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复合废气 G7、废包装桶 S4。

⑨涂层：经水洗定性后的布料放置在涂层机上进行涂层处理，涂层采用水性涂层液，通过自动注液系统将涂辅材料均匀地涂覆在化纤面料上，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 160℃~200℃，使涂层材料固化，提高布匹的高强、阻燃、抗日晒、耐低温、高防水等功能功能性，该工序产生涂层废气 G8、

涂层燃烧废气 G9、废包装桶 S4。

根据市场需求，上述工序中约 $\frac{2}{15}$ 的面料作为数码印花面料（含烫金、复合）直接外售；约 $\frac{1}{15}$ 的水洗面料经烫金复合处理后直接外售；约 $\frac{1}{10}$ 水洗面料经复合处理后直接外售； $\frac{2}{15}$ 面料经烫金后直接外售； $\frac{1}{30}$ 作为涂层面料外售。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表。

表 2-1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水洗脱水	水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色度、总锑、AOX、石油类
	W2	喷头、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
	W3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
	W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W5	河水制备	河制备泥水	SS
	W6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G1	拉磨毛	拉磨毛粉尘	颗粒物
	G2	定型	定型废气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
	G3	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	定型机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G4	数码打纸	数码打印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5	数码印花	数码印花废气	VOCs、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G6	烫金	烫金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7	复合	复合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8	涂层	涂层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9	涂层工序天然气燃烧	涂层机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S1	整经、经编织造	废丝	废丝
	S2	检验	次品及边角料	次品及边角料
	S3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箱、纸管、塑料袋、废包装等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里衬	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里衬
	S5	数码印花	废印花纸	废印花纸
	S6	烫金	废烫金膜	废烫金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7	定型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S8	定型机润滑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9	设备检修	废机油	机油
	S10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机油、铁桶
	S11	拉磨毛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	纤维尘
	S12	河水处理	污泥	污泥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主要为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环沉工业园区厂区所审批的项目。

2.3.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表2-18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项目	长环建[2021]105 号	/	已批未建
2	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环沉工业园区厂区）	年加工化纤丝5000 吨、化纤布10000 万米现状评价报告	长环备[2013]012 号	长环许验[2013]119 号	/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编面料3000 吨建设项目	长环管[2013]372 号	长环许验[2018]14 号、长环许验[2019]267 号	/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4]397 号	/	从未投产
		年产3000 万米家纺布配套技改项目	长环管[2014]901 号	长环许验[2017]27 号	/

表2-1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	申领类别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设，故未办理			
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化管理	913305007315377762001P	2021-07-21	2021-07-21 至 2026-07-20

2.3.2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博翼纺织审批的项目还未建设，生产设备也未安装，故根据《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项目》环评报告进行简要回顾分析。

1、博翼纺织审批产品方案

表2-20 博翼纺织审批的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高端化纤面料	数码转移印花面料	8000 万米	31680t
2		烫金面料	3000 万米	11880t
3		复合面料	3000 万米	11880t
4		烫金复合面料	1000 万米	3960t
5	合计		1.5 亿米	59400t
备注	①项目化纤平均宽幅 2.2m，平均克重 180g/m ² ； ②项目中 10000 万米产品需进行拉毛处理； ③项目需水洗、定型的总产能为 8000 万米； ④其余原料均为外购的加工好的成品面料，无需水洗定型，可直接使用。			

2、博翼纺织审批的生产设备

表2-21 博翼纺织审批的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套）	用途
1	整经机	/	8	整经
2	经编机	TM3-3G290 E32/E28	20	经编织造
3	开幅机	YLMA328BG- 320 型绳状	6	开幅
4	定型机	RX/WTk-9TP- GB-340	2	定型
5	拉磨毛机	MB331C7036 -2500/MB331 C8024-2500	8	拉毛
6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	MODELXPIUS	20	数码转移印花
7	热转印机	/	7	数码转移印花
8	拍打机	/	5	印花配套
9	水洗机	规格 1000kg， 浴比 1:5	12	水洗
10	脱水机	ZSH2000 型	6	脱水
11	烫金机	/	10	烫金
12	复合机	/	10	复合
13	打卷机	N-150	20	打卷
合计		/	134	/

3、博翼纺织审批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2-22 博翼纺织审批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量
1	化纤布	万米/年	10000
2	基布	万米/年	4000
3	化纤丝	吨/年	19800
4	水性粘合剂	吨/年	450
5	印花纸	万米/年	8000
6	烫金膜	万米/年	4000

7	水性油墨	吨/年	160
8	分散剂	吨/年	2
9	去油剂	吨/年	700
10	消泡剂	吨/年	40
11	硬挺剂	吨/年	20
12	柔软剂	吨/年	15
13	机油	吨/年	2
14	自来水	吨/年	3900
15	河水	吨/年	73042
16	电	万kWh/年	1200
17	蒸汽	吨/年	15000
18	天然气	万m³/年	150
4、博翼纺织审批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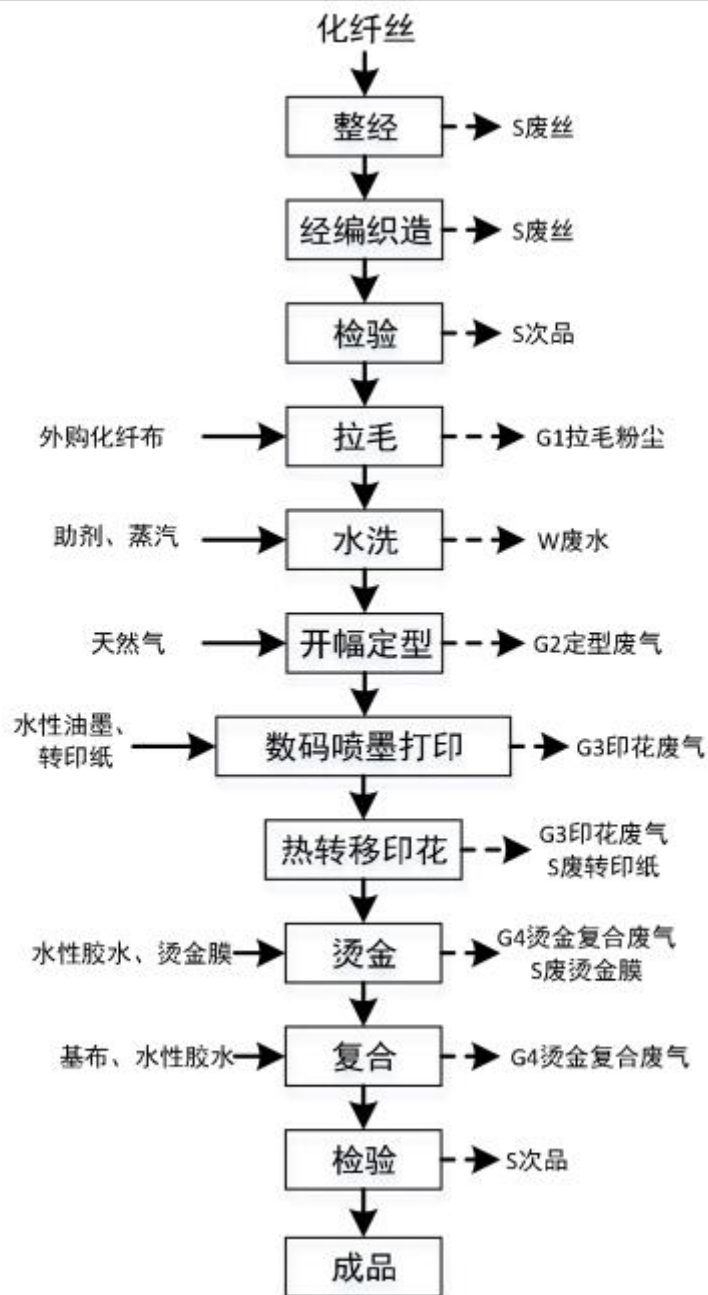


图2-4 博翼纺织原审批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博翼纺织审批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表2-23 博翼纺织审批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
废气	拉毛粉尘 DA001	颗粒物	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	收集后经 1 套“过滤器+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凝+高压静电+碱喷淋+消白”（1 拖 2）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度	
	印花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1套“过滤器+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凝+高压静电+碱喷淋+消白”（1拖2）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烫金复合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1套“碱喷淋+水喷淋”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 气 DA005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纳管进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CODcr、SS、 石油类、总锑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至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废公司运输处置；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博翼纺织审批污染物排放量

表2-24 博翼纺织审批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审批环境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835
		SO ₂	0.3
		NO _x	2.244
		VOCs	2.919
		油烟	5.40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20
		COD _{cr}	0.125（0.156）
		NH ₃ -N	0.006（0.01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8202
		COD _{cr}	2.728（3.410）
		总锑*	0.007
	合计	废水量	71322
		COD _{cr}	2.853（3.566）
		NH ₃ -N	0.006（0.016）
总锑*		0.007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	178
		收集的纤尘	36.9
		废转印纸	4800
		废烫金膜	2000
		废膜组件	1.5

	污水站污泥	758
	河水处理污泥	70
	一般废包装桶	30
	一般废包装材料	300
危险固废	废定型油	63.4
	破损的废油墨桶和胶水桶	2.6
	废机油和机油桶	1.6
生活垃圾		78
①括号外按照新标准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cr40mg/L、NH ₃ -N2mg/L； 括号内按照原环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即 CODcr50mg/L、NH ₃ -N5mg/L。 ②*：原审批环评已计算，本次也一并统计进来。		

2.3.3浙江青松轻纺股份有限公司环沉工业园厂区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区厂区审批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上的合法内容，以及现场踏勘实际调查情况，回顾分析该厂区现有项目概况。

1、青松轻纺现有产品方案

根据原审批环评，调查2024年产量，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厂区现有产品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25 青松轻纺现有产品方案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2024 年产量	生产负荷	变化量
1	年加工化纤丝 5000 吨、化纤布 10000 万米现状评价报告	化纤丝	5000 吨/	0	/	/
2		化纤布	10000 万米	0	/	/
3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编面料 3000 吨建设项目	高档经编面料	3000 吨	2500 吨	83.8%	-500 吨
4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技改项目*	各类纺织面料热转移印花	2000 万米	/	/	/
5		服装热转移印花	100 万套（折约 500 万米）	/	/	/
6		家纺用品热转移印花	50 万套（折约 500 万米）	/	/	/
7	年产 3000 万米家纺布配套技改项目	家纺布	3000 万米(折约 4500 吨)	2500 万米	83.3%	-500 万米

注：*该项目未实施。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主要进行高档经编面料和家纺布的生产，2024年的产量均在审批范围内，其余产品均未生产。

2、青松轻纺现有生产设备

根据原审批的环评、验收报告、现场踏勘以及企业技术人员核实，青松轻纺

沉工业园厂区现有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26青松轻纺现有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验收量	现有实际数量	变化量（跟审批对比）
1	年加工化纤丝5000 吨、 化纤布 10000 万米现状 评价报告	前道设备（整、浆、 并联合机）	/	2	2	0	-2
		牵经车	/	5	5	0	-5
		喷水织机	/	96	96	0	-96
		燃煤锅炉	1t/h	1	1	0	-1
		加弹机	1000 型	2	2	0	-2
2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编 面料3000 吨建设项目	定型机	/	3	2	3	0
		剪毛机	/	2	0	2	0
		燃煤导热油炉	200 万大卡	1	0	0	-1
		天然气锅炉		/	1	0	0
3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 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技改项目*	热转移印纸机	/	2	/	/	/
		热转移印花机	/	6	/	/	/
4	年产3000 万米家纺布配 套技改项目	水洗机	400kg	6	6	6	0
		脱水机	/	4	4	4	0
		开幅机	/	4	4	4	0
		打样设备	/	2	2	2	0
		检验设备	/	2	2	2	0

注：*该项目未实施。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生产设备主要为定型机、水洗机，且现有设备数量均在原审批范围内。

3、青松轻纺现有原辅料消耗

根据原审批的环评、验收、企业2024年原辅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27 青松轻纺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	2024 年消耗量	折达产	变化量
1	年加工化纤丝5000 吨、 化纤布 10000 万米现 状评价报告	化纤丝	吨/年	10000	0	/	/
		丙烯酸浆	吨/年	40	0	/	/
		煤	吨/年	1000	0	/	/
		电	万kwh	250	0	/	/
2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 编面料3000 吨建设项 目	成品经编面料	吨/年	3010	2500	3001	-9
		淀粉浆	吨/年	500	400	480	-20
		无烟煤	吨/年	1500	/	/	/
		电	万kwh	256	/	/	/
3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 面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技改项目*	各类纺织面料	万米/年	2000	/	/	/
		服装	万套/年	100（折约 500 万米）	/	/	/

		家纺用品	万套/年	50 (折约 500 万米)	/	/	/
		水性油墨	吨/年	50	/	/	/
4	年产3000 万米家纺布 配套技改项目	家纺坯布	万米/年	3000 (合约 4500t)	3700t	4441	-59
		去油剂	吨/年	/	38	38	+38
		消泡剂	吨/年	/	1.5	1.5	+1.5
		分散剂	吨/年	/	3.8	3.8	+3.8
		电	万kwh	160	130	156	-4
		蒸汽	吨/年	500	410	492	-8
注：*该项目未实施。							

根据上表可知，由于原环评审批时未统计水洗工序添加助剂用量，本次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故较原审批增加，其余原辅料使用量均在原审批范围内。

4、青松轻纺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原审批的工艺流程

①化纤丝、化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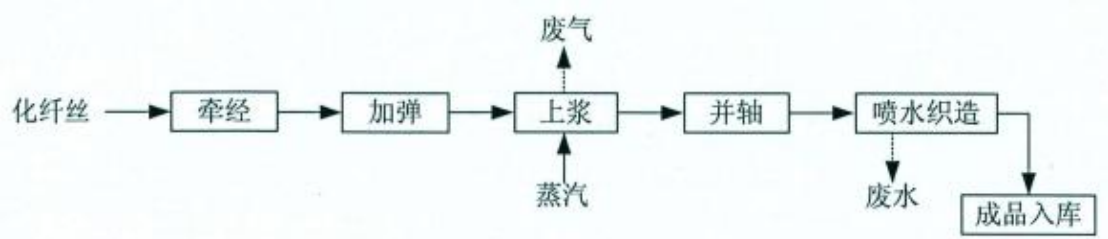


图 2-5 化纤丝、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高档经编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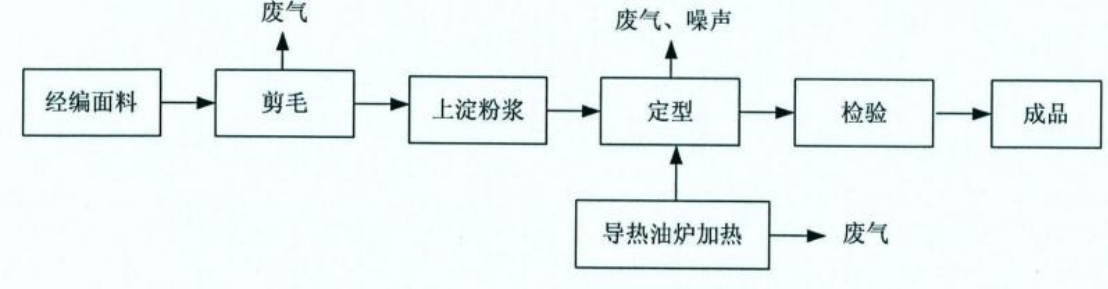


图 2-6 高档经编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服装、家纺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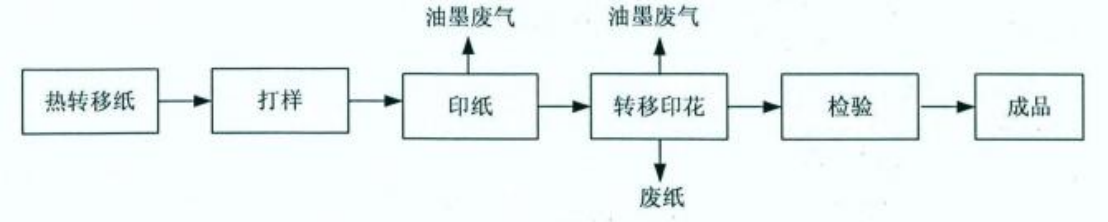


图 2-7 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服装、家纺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家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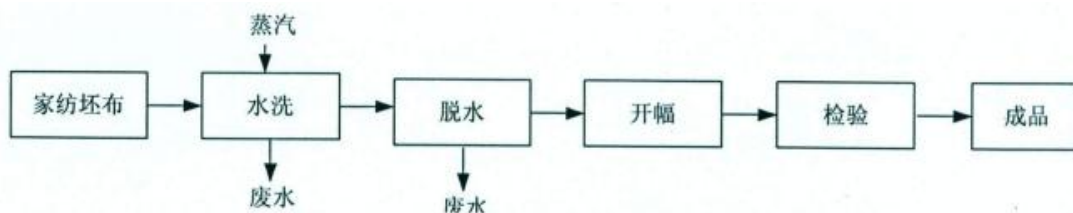


图 2-8 家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现有实际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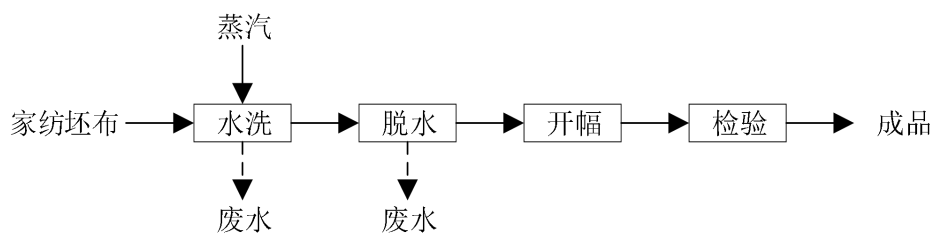


图2-9 水洗工艺工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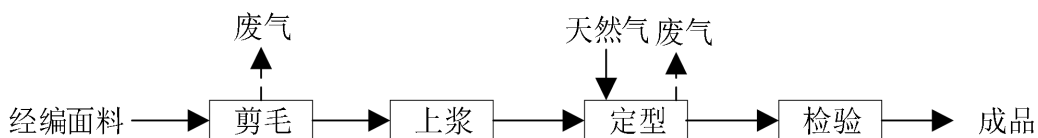


图2-10 定型工艺流程图

对照原审批和现有实际的的生产工艺流程，企业现有主要进行高档经编面料和家纺布生产，生产工艺和原审批基本一致。其余审批产品均未生产。

5、青松轻纺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2-28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原审批	验收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气	上浆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状已拆除，无相关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装置	/
	锅炉燃煤废气	通过碱液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燃煤锅炉已拆除，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状已拆除，无相关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装置	/
	定型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现有上浆定型废气采用箱体式直接收集后经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余热回收+喷	优化提升

					淋+冷却+高压静电+除臭处理后在四楼楼顶排放（距地面约25m）	
		剪毛废气	/	/	剪毛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导热油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未实施，未验收	/	/
		油墨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实施，未验收	/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生产废水	废水产生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纳管标准，直接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委托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本企业或区域其他纺织印染企业，部分纳管至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依托其他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落实
		煤渣	出售给砖瓦厂制砖	不产生	/	/
		污泥	出售给砖瓦厂制砖	不产生	/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危废仓库：企业在1层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20m²，存放废油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企业在3层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1处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50m²，存放废边角等。 6、青松轻纺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委托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10.23、2024.12.20检测数据（报告编号：XHP24-10-107、XHP24-12-024），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有组织废气

表2-29 定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

监测时间		2024.10.23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8.73	/	/
	温度(°C)	48	/	/
	标干烟气量 (m³/h)	457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27	/	/
	排放率 (kg/h)	0.28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9.405	40	达标

注：企业仅检测了非甲烷总烃，未检测 VOCs，因《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污染项目为 VOCs，为进一步了解达标情况，VOCs 排放浓度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 1.5 倍去折算。

表2-30 定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二）

监测时间		2024.10.23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8.7	8.79	8.73	/	/	/
	温度(°C)	46	47	48	/	/	/
	标干烟气量 (m³/h)	45900	46200	45700	45900	/	/
定型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4.7	3.9	4.2	4.3	15	达标
	排放率 (kg/h)	0.216	0.180	0.192	0.19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99	229	229(最大值)	2000	达标

表2-31 定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三）

监测时间		2024.10.23				排放 标准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 数	废气流速 (m/s)	8.53	8.38	8.37	/	/	/
	温度(℃)	49	49	48	/	/	/
	标干烟气量 (m³/h)	44500	43700	43800	440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6.0	6.8	6.5	15	达标
	排放率 (kg/h)	0.298	0.262	0.298	0.286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 VOCs、定型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表2-32 定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四）

监测时间		2024.12.20				排放 标准	是否达 标
监测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 数	废气流速 (m/s)	7.5	7.5	7.7	/	/	/
	温度(℃)	59	60	57	/	/	/
	含氧量 (%)	19.0	19.1	19.2	19.1	/	/
	标干烟气量 (m³/h)	40600	40500	41800	40966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率 (kg/h)	<0.1218	<0.1215	<0.1254	<0.1229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6	3.8	3.6	300	达标
	排放率 (kg/h)	0.1421	0.1458	0.1588	0.1488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排放限值。



定型废气进口收集管线图

根据采样人员反馈，由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设置采样口，故未检测相关污染因子进口浓度。

②无组织废气

表2-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厂界上风向	2024.10.23	0.233	0.44
厂界下风向一		0.367	0.50
厂界下风向二		0.370	0.49
厂界下风向三		0399	0.54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024.10.2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2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6
排放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2-35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监测结果
Z1	厂界东侧	2024.10.23	11:05~11:07	工业噪声	54
			22:49~22:51	工业噪声	49

备注：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与其他企业公用厂界，无合适采样点位，故未进行检测。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青松轻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10.23和2024.12.20自行数据（报告编号：XHP24-10-107、XHP24-12-024）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2-36 青松轻纺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折达产年排放量 (t/a)
定型废气	VOCs	0.287	2.066	0.426	2.492	2.992
	定型油烟	0.196	1.411	0.436	1.848	2.218
	颗粒物	0.286	2.059	1.274	3.333	4.001
	SO ₂	0.1229	0.885	/	0.885	1.062
	NO _x	0.1488	1.071	/	1.071	1.286

*①有组织排放速率根据湖州协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HP23-06-038）统计；
②工作时长按 7200h 计；
③收集效率：箱体直接收集，收集效率 97%；
④处理效率：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余热回收+喷淋+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工艺，VOCs 去除效率 85%，定型油烟去除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2) 废水

企业提供2024.1.1~2024.11.30根据流量计统计的数据，河水用量32254t/a，中水回用量为29245t/a；根据自来水发票，2024.1.1~2024.11.30生活用水量为510t/a；折全年考虑，河水用量35186t/a，中水回用量为31903t/a，自来水用量556t/a。

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0380t/a，中水回用量为31903t/a，生产废水环境排放量28477t/a，生活污水环境排放量为473t/a，项目水用量和产排基本合理。

表2-37 青松轻纺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种类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总锑
生活污水	473	0.019	0.001	/
生产废水	28477	1.139	/	0.003
总排放量	28950	1.158	0.001	0.003

注：*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 CODcr40mg/L、NH₃-N2mg/L。

(3) 固废

根据企业2024年相关台账记录统计分析，现有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38青松轻纺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处置利用方式
----	------	------	----	------	-------------	--------

1	原料使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气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青松轻纺现有污染源强						

青松轻纺原审批污染物排环境量见下表：

表 2-39 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区厂区）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企业名称		青松（环沉工业园区厂区）				合计
项目名称		长环备[2013]012 号	长环管[2013]372 号	长环管[2014]397 号	长环管[2014]901 号	
审批内容		年加工化纤丝 5000 吨、 化纤布 10000 万米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编面 料 3000 吨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料、 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	年产 3000 万米家纺 布配套技改	
废水 (t/a)	生活污水	1200	1200	480	480	3360
	COD _{Cr}	0.048 (0.06)	0.048 (0.06)	0.019 (0.024)	0.019 (0.024)	0.134 (0.168)
	NH ₃ -N	0.0024 (0.006)	0.0024 (0.006)	0.001 (0.0024)	0.001 (0.0024)	0.007 (0.017)
	生产废水	73500	/	/	29100	102600
	COD _{Cr}	2.94 (3.675)	/	/	1.164 (1.455)	4.104 (5.13)
	总镉	0.007	/	/	0.003	0.010
	合 计	综合废水	74700	1200	480	29580
		COD _{Cr}	2.988 (3.735)	0.048 (0.06)	0.019 (0.024)	1.183 (1.479)
		NH ₃ -N	0.0024 (0.006)	0.001 (0.0024)	0.001 (0.0024)	0.007 (0.017)
		总镉	0.007	/	/	0.003
废气 (t/a)	拉毛颗粒物	/	/	/	/	/
		定型颗粒物	/	4.58	/	/
		定型油烟	/	3.70②	/	/
		定型VOCs	/	6.48②	/	/
		导热油挥发 VOCs	/	0.04	/	/
		加弹 VOCs	0.648	/	/	/
		印花 VOCs	/	/	3.675	/
		颗粒物	1.41	2.11	/	/
	燃烧废 气	SO ₂	6.72	10.08	/	/
		NO _x	1.03	4.05③	/	/
		颗粒物	1.41	6.69	/	8.1
		SO ₂	6.72	10.08	/	16.8
	合 计	NO _x	1.03	4.05	/	5.08
		VOCs	0.648	6.52	3.675	10.843

	定型油烟	/	3.70	/	/	3.7
注：①括号外按照新标准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cr40mg/L、NH₃-N2mg/L；括号内按照原环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即 CODcr50mg/L、NH₃-N5mg/L。 ②文号长环管[2013]372 号环评审批了 3 台定型机，由于审批时间较早，原环评中定型废气考虑了颗粒物，但计算方法不对，且未考虑油烟和 VOCs，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均有该污染物。因此 3 台定型机废气源强重新核算，核算方法详见第四章节定型废气内容，根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4.58t/a、油烟排放量为 3.70t/a、VOCs 排放量为 6.48t/a。 ③文号长环管[2013]372 号环评审批了 1 台 200 万大卡的燃煤导热油炉，年消耗无烟煤 1500t，原环评燃煤废气仅考虑了 SO₂，未考虑氮氧化物，因此重新核算，产污系数参照《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按 2.7 千克/吨-原料取值，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05t/a。 ④总锑由于原环评审批较早，生产废水中未考虑总锑，但企业使用化纤面料，化纤面料在原料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含锑催化剂，因此化纤面料为含锑产品，故项目生产废水中含总锑，项目总锑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0.1mg/L 计算。						

青松轻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40 青松轻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8.1	4.001
	SO ₂	t/a	16.8	1.062
	NO _x	t/a	5.08	1.286
	VOCs	t/a	10.843	2.992
	油烟	t/a	3.7	2.218
废水	废水量	t/a	105960	28950
	COD _{Cr}	t/a	4.238 （5.298）	1.158
	NH ₃ -N	t/a	0.007 （0.017）	0.001
	总锑	t/a	0.007	0.003
固废	废油	t/a	3	2
	废包装桶	t/a	5	5
	废边角料	t/a	70	30
	煤渣	t/a	300	0
	污泥	t/a	125	0
	生活垃圾	t/a	30	6

注：括号外按照新标准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NH₃-N2mg/L；括号内按照原环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

由上表可知，青松轻纺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审批量。

2.3.4 博翼纺织和青松轻纺审批污染物汇总

兼并重组后两家审批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2-41 博翼纺织和青松轻纺（环沉工业园区厂区）原审批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博翼	青松（环沉工业园区厂区）				合计	
项目名称		湖长环建 [2021]105 号	长环备[2013]012 号	长环管[2013]372 号	长环管[2014]397 号	长环管[2014]901 号		
审批内容		年产 1.5 亿米高端化纤面料	年加工化纤丝 5000 吨、 化纤布 10000 万米	年后整理加工高档经 编面料 3000 吨	年热转印花各类纺织面 料、服装、家纺用品 3000 万米	年产 3000 万米家纺 布配套技改		
废水 (t/a)	生活污水		3120	1200	1200	480	480	6480
	COD _{Cr}		0.125（0.156）	0.048（0.06）	0.048（0.06）	0.019（0.024）	0.019（0.024）	0.259（0.324）
	NH ₃ -N		0.006（0.016）	0.0024（0.006）	0.0024（0.006）	0.001（0.0024）	0.001（0.0024）	0.013（0.032）
	生产废水		68202	73500	/	/	29100	170802
	COD _{Cr}		2.728（3.41）	2.94（3.675）	/	/	1.164（1.455）	6.832（8.540）
	总锑		0.007	0.007	/	/	0.003	0.017
	合 计	综合废水	71322	74700	1200	480	29580	177282
		COD _{Cr}	2.853（3.566）	2.988（3.735）	0.048（0.06）	0.019（0.024）	1.183（1.479）	7.091（8.864）
		NH ₃ -N	0.006（0.016）	0.0024（0.006）	0.0024（0.006）	0.001（0.0024）	0.001（0.0024）	0.013（0.032）
		总锑	0.007	0.007	/	/	0.003	0.017
废气 (t/a)	拉毛颗粒物		2.732	/	/	/	/	/
	定型颗粒物		2.674	/	4.58	/	/	/
	定型油烟		5.409	/	3.70	/	/	/
	定型VOCs		1.623	/	6.48	/	/	/
	导热油挥发 VOCs		/	/	0.04	/	/	/
	印花 VOCs		0.905	/	/	/	/	/
	烫金复合 VOCs		0.391	/	/	/	/	/
	加弹 VOCs		/	0.648	/	/	/	/
	印花 VOCs		/	/	/	3.675	/	/
	燃烧 废气	颗粒物	0.429	1.41	2.11	/	/	/
		SO ₂	0.3	6.72	10.08	/	/	/
		NO _x	2.244	1.03	4.05	/	/	/

合计	颗粒物	5.835	1.41	6.69	/	/	13.935
	SO ₂	0.300	6.72	10.08	/	/	17.1
	NO _x	2.244	1.03	4.05	/	/	7.324
	VOCs	2.919	0.648	6.52	3.675	/	13.762
	定型油烟	5.409	/	3.70	/	/	9.109
括号外按照新标准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cr40mg/L、NH ₃ -N2mg/L; 括号内按照原环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即 CODcr50mg/L、NH ₃ -N5mg/L。							

表 2-42 博翼纺织和青松轻纺审批排放污染物汇总简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审批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3.935	
		SO ₂	t/a	17.1	
		NOx	t/a	7.324	
		VOCs	t/a	13.762	
		染整油烟	t/a	9.109	
废水		废水量	t/a	177282	
		COD _{Cr}	t/a	7.091（8.864）	
		NH ₃ -N*	t/a	0.013（0.032）	
		总锑	t/a	0.017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	t/a	3	
		废包装桶	t/a	7.6	
		废定型油	t/a	63.4	
		废机油和机油桶	t/a	1.6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t/a	70	
		煤渣	t/a	300	
		污泥	t/a	125	
		边角料、废次品	t/a	178	
		收集的纤尘	t/a	36.9	
		废转印纸	t/a	4800	
		废烫金膜	t/a	2000	
		废膜组件	t/a	1.5	
		污水站污泥	t/a	758	
		河水处理污泥	t/a	70	
		一般废包装桶	t/a	30	
		一般废包装材料	t/a	3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08

注：*综合废水中的氨氮均来自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不含氨氮，总锑来自于生产废水。
 括号外按照新标准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_{Cr}40mg/L、NH₃-N2mg/L；括号内按照原环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

2.3.5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43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未设置废气进口采用口	安排人员按照规范开具废气进口采样口

2.3.6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由于产品种类调整，为便于计算，技改后全厂污染物重新梳理计算，原有的按照全部替代进行考虑。

表 2-44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颗粒物	13.935	13.935
	SO ₂	17.1	17.1
	NO _x	7.324	7.324
	VOCs	13.762	13.762
	染整油烟	9.109	9.109
	废水量	177282	177282
	COD _{Cr}	7.091	7.091
	NH ₃ -N*	0.013	0.013
	总锑	0.017	0.017
	注：*氨氮均来自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不含氨氮，总锑来自于生产废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2023 年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表 3-1 2023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³	μg/m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62	8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4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12	150	7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6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79	75	105.3	超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及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符合二级标准要求，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占标率为 105.3%。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高端数码家纺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 2023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30218-001A）进行分析。

(1) 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次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0，补充监测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 下无胥	119° 55′ 23.079″	31° 5′ 51.599″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西北	2175

本次补充监测时间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3-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数据有效性规定
TSP	2023.3.10~2023.3.12 连续采样 3 天	24 小时平均，连续采样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每天 4 次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2) 评价标准

表 3-4 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特征项目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现状评价。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5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3 月 10 日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A 下无胥	TSP	2:00~次日 2:00	0.111	0.113	0.110
	非甲烷总烃	2:01	0.96	1.17	1.60
		8:01	0.99	1.12	1.48
		14:01	1.17	1.20	1.09
		20:01	1.12	1.24	1.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	<10	<10	<10
		8:02	<10	<10	<10
		14:02	<10	<10	<10
		20:02	<10	<10	<10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编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 下无胥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0~0.113	37.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96~1.60	80	0	达标
	臭气浓度	/	/	<10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现状值<10 (无量纲)。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项目附近水体为夹浦港，最终汇入太湖，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夹浦港属于太湖 (杭嘉湖 76)，水环境区为太湖苏浙边界缓冲

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本项目附近水体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3年长兴县环境质量监测公报》，2023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优秀，15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水质Ⅱ类水比例为73.3%，Ⅲ类水比例为26.7%，功能区达标率为100%。

项目附近水体为夹浦港。为了解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对长兴县夹浦港夹浦断面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3-7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河流	断面	水期	pH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夹浦港	夹浦	全年	8.0	4.9	0.45	0.089	0.02
标准值（Ⅲ类）			6~9	≤6.0	≤1.0	≤0.2	≤0.05
比标值			0.50	0.82	0.45	0.45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地表水各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定型油烟、VOCs等，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生产车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有效杜绝了项目废水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在企业已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建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对照《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陶家湾	779057.423	3442245.122	居民	约 70 户， 210 人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300
2	吴家湾	779252.243	3441716.280	居民	约 85 户， 255 人			南	185
3	固塘斗	779926.318	3441821.600	居民	约 64 户， 192 人			东南	155

根据《长兴县夹浦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跟现状一致。

3.2.2 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 3 号，在夹浦镇环沉北村纺织企业集聚区建成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后企业共设 3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拉磨毛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和定型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同时，因定型废气和定型燃烧废气中颗粒物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的排放标准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涂层机燃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涂层机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同时 DA002 和 DA003 中的污染物 VOCs、染整油烟根据《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64 号）的要求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th>废气种类</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拉磨毛粉尘</td><td>颗粒物</td><td>15</td><td>《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td></tr> <tr> <td rowspan="6">DA002</td><td rowspan="6">定型、定型燃烧废气</td><td>定型油烟</td><td>7.5</td><td rowspan="4">《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td></tr> <tr> <td>颗粒物</td><td>15</td></tr> <tr> <td>VOCs</td><td>20</td></tr> <tr> <td>臭气浓度^①</td><td>300</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 rowspan="2">《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 <tr> <td rowspan="6">DA003</td><td rowspan="6">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涂层机燃烧废气</td><td>定型油烟</td><td>7.5</td><td rowspan="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td></tr> <tr> <td>VOCs</td><td>20</td></tr> <tr> <td>臭气浓度^①</td><td>300</td></tr> <tr> <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200</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 </tbody> </table> 注：①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厂界执行《纺				排放口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拉磨毛粉尘	颗粒物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02	定型、定型燃烧废气	定型油烟	7.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15	VOCs	20	臭气浓度 ^①	300	二氧化硫	2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氮氧化物	300	DA003	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涂层机燃烧废气	定型油烟	7.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VOCs	20	臭气浓度 ^①	300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排放口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拉磨毛粉尘	颗粒物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02	定型、定型燃烧废气	定型油烟	7.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15																																											
		VOCs	20																																											
		臭气浓度 ^①	300																																											
		二氧化硫	2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氮氧化物	300																																											
DA003	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涂层机燃烧废气	定型油烟	7.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VOCs	20																																											
		臭气浓度 ^①	300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VOCs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0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mg/m ³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表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洗、脱水、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气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企业将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 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志鑫纺织纳管标准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	-----	------	-----------

		GB4287-2012 新建企业 ^①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②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	200	40
3	BOD ₅ ≤	50	10
4	SS≤	100	10
5	色度≤	80	30
6	NH ₃ -N≤	20	2（4） ^③
7	总氮≤	30	12（15） ^③
8	总磷≤	1.5	0.3
9	二氧化氯	0.5	/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1.0
11	硫化物	0.5	1.0
12	总锑	0.1	0.1
13	石油类	/	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机织物	140	/

备注：①新建企业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纺织染整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②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暂缓实施 GB4287-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3.21）：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上表 3-13。生活污水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3-13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pH 无单位，其他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①	总磷 ^①
----	----	-------------------	------------------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企业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5%回用水回用到水洗工序时，水质标准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提出的不同回用水用途的水质标准要求，具体回用水质见下表：						
	表 3-14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数值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25	6	透明度(cm)	≥30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7	悬浮物(mg/L)	≤30	
	3	pH 值	6.0~9.0	8	化学需氧量(mg/L)	≤50	
	4	铁(mg/L)	0.2~0.3	9	电导率(us/cm)	≤1500	
	5	锰(mg/L)	≤0.2				
	3.3.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相关标志设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兼并重组后，由于产品种类调整，为便于计算，项目全厂污染物重新梳理计算。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磨毛粉尘 G1、定型废气 G2、定型机燃烧废气 G3、数码打印废气 G4、数码印花废气 G5、烫金废气 G6、复合废气 G7、涂层废气 G8、涂层机燃烧废气 G9。 (1) 拉磨毛粉尘 G1 项目外购化纤丝经编织造形成的坯布或直接外购化纤坯布，其中约 50%需进行拉磨毛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拉磨毛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宁波隆庆谷纺织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为拉毛布，原料为化纤布，生产工艺为拉磨毛，与本项目原料、工艺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拉磨毛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外购化纤布 12500 万米，其平均宽幅 2.2m，克重 150g/m²，则折重量为 41250t/a，外购化纤丝 19800t/a，50%需要进行拉磨毛加工的布料约 30525t/a，则拉磨毛粉尘的产生量为 61.05t/a。企业兼并重组后共 12 台拉磨毛机，每台拉磨毛机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排放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组排放的拉磨毛粉尘约 60%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处理，拉磨毛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拉磨毛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废气收集措 施	收集效 率	废气处 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气筒 个数及 高度	风量
拉磨 毛	DA001	颗粒物	设备自带引 风管道收集	95%	布袋除 尘	99%	1 根， 15m	6000

表 4-2 拉磨毛粉尘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口 编号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 况		沉降 及处 理削 减量 t/a	合计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拉磨毛	颗 粒 物	DA001	61.05	8.479	0.580	0.081	13.43	1.221	0.170	59.249	1.801

(2) 定型废气 G2

定型机室在高温环境下对纺织品进行定型处理，织布中的油脂类、蜡质类和溶剂类碳氢化合物在高温下受热挥发，与纺织品中的水蒸汽一起随大量的定型机废热空气排出，其中油烟、颗粒物、VOCs 是定型机烟气的主要污染物。根据绍兴、湖州地区同类项目调查，同时参考《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排放限量》（DB330621T059-2013）、《纺织印染定型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工艺及应用》、《化纤布印花工艺废气污染源调查分析》等文件，本次定型油烟取值 75mg/m³，颗粒物取值 150mg/m³，VOCs 取值 100mg/m³。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4.3.1 节重点废气排放源（如定型、涂层、高温焙烘、拉绒、磨毛等过程）产生废气必须全部收集和处理，本项目定型机配套废气收集系统（箱体直连式，理论收集效率取值 100%），定型生产过程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定型废气采用密闭式风管道串联方式将定型机（企业采用“一拖二”或“一拖三”）串联组织在一起进行收集废气，本定型机烘道较长且全封闭，本环评收集效率取 97%。

根据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方案，本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经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处理后楼顶（约 25m 高）排放。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案（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喷淋法净化效率 10%~70%，静电法（仅用于除油烟）50%~75%，本项目采用喷淋、高

压静电、冷却等组合工艺，经计算染整油烟去除率可达 90%以上，VOCs 去除率可达 85%以上。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喷淋等组合工艺，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5%以上。

本项目整合后共 5 台定型机，共配置 2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1 根排气筒，分别布设于 4 层车间楼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布设情况

车间名称	定型机型号	定型机数量（台）	单台定型机烘箱	定型机配套废气处理装置配置情况	风量（Nm ³ /h）	
					单台	合计
4 层车间	ISSTIII-10GP	2	10 节	“1 拖 2” 1 套（TA002）	20000	40000
	RX/WTk-9TP-GB-340	3	9 节	“1 拖 3” 1 套（TA003）	18000	54000
合计	/	5		2	94000	

表 4-4 定型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风量
DA002	定型油烟	箱体直接收集	97%	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	90%	1 根，楼顶（距地面 25m）	94000
	颗粒物				95%		
	VOCs				85%		

表 4-5 定型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削减量 t/a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定型	染整油烟	DA002	50.760	7.050	4.924	0.684	7.28	1.523	0.212	44.313	6.447
	颗粒物		101.520	14.100	4.924	0.684	7.28	3.046	0.423	93.551	7.969
	VOCs		64.296	8.930	9.355	1.299	13.82	1.929	0.268	53.012	11.284

（3）定型机燃烧废气 G3

本项目 5 台定型机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直燃加热，其中消耗量为 250 万 Nm³。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一起经定型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6.11）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具体产排污系数

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000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

①注：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表 1 中规定，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m³；2 类≤1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能满足国家天然气 2 类标准，因此取总硫含量为 100mg/m³。

表 4-7 定型机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天然气用量/万 Nm ³ /a	烟气量/万 Nm ³ /a	风机风量/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筒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250	3400	94000	0.72	/	0.50	0.74	4.68	6.91	DA002

(4) 数码打印废气 G4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好的图案使用数码打印机将热升华墨水打印在转印纸上，纸上的墨水经打印机内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电加热），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项目使用的热升华墨水为水性墨水，根据 MSDS 主要组分为乙二醇和丙三醇，其中乙二醇的沸点为 197.3℃、丙三醇的沸点为 290℃。本项目打印在常温下进行，烘干温度约为 60℃，故在打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微，VOC 废气主要在后道转移印花工序产生；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数码打印机密闭运行，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对打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5) 数码印花废气 G5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主要包括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废气和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废气。

①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废气 G5-1

热转印机工作温度 210℃，热升华墨水在该工作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染整油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根据数码印花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79.6 克/吨-产品，项目数码转移喷墨印花面料加工量约为 8140t/a，则本项目数码转移印花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648t/a。

由于热转印机的工作温度较高为 210℃，在此过程会产生染整油烟，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博尔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为数码印花布，原料为化纤布，生产工艺为数码转移印花，与本项目原料、工艺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染整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856 克/吨-产品，项目数码转移喷墨印花面料加工量约为 8140t/a，则整油烟产生量为 6.97t/a。

②数码直喷印花废气 G5-2

本项目数码直接印花温度约为 60℃，使用水性分散墨水，故在数码直喷印花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根据数码印花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79.6 克/吨-产品，项目数码直接喷墨印花面料加工量约为 4070t/a，则本项目数码直接喷墨印花 VOCs 产生量为 0.324t/a。

（6）烫金废气 G6

本项目烫金工序采用水性烫金胶，电加热温度约 120℃，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水性烫金胶总用量为 320t/a，根据 MSDS 报告，主要组分为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40%，水 60%。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故本项目烫金废气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2.56t/a。

（7）复合废气 G7

本项目复合工序采用水性粘合剂，电加热温度约 50~80℃，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项目水性粘合剂总用量为 400t/a，根据 MSDS 报告，主要组分为聚氨酯树脂 28%~31%，水 69%~72%。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聚氨酯树脂含量按 31%计，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故本项目复合废气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2.48t/a。

（8）涂层废气 G8

本项目涂层工序采用水性涂层液，涂层完成后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烘干，烘

干温度 160~200℃，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 MSDS 报告，主要组分为氟改性丙烯酸共聚物 20%~30%、三聚 1,2-丙二醇≤5%、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5%、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5%，水 60%~70%，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上述三聚 1,2-丙二醇、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全部以有机废气挥发，则挥发比例占 15%，项目水性涂层液使用量为 30t/a，故涂层废气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4.5t/a。

(9) 涂层机燃烧废气 G9

本项目涂层工序使用天然气直燃加热，其中消耗量为 50 万 N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6.11）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具体产排污系数见表 4-7。具体产排量见下表：

表 4-8 涂层机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天然气用量/万 Nm ³ /a	烟气量/万 Nm ³ /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50	680	0.143	0.10	0.935

(10) 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工序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数码印花使用水性墨水，烫金、复合、涂层工艺均使用非溶剂型原料，根据《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表 8.1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企业产生的数码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各自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TA004）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案(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喷淋法净化效率 10%~70%”，本项目均采用非溶剂型原料，水溶性较好，企业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 VOCs 去除率可达 85%以上。

表 4-9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序号	工序	产污设备	设备数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风量核算	总风量
1	数码转移印花	热转印机	7 台	DA003	VOCs	集气罩收集废气,每台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m×0.8m, 集气速率 0.6m/s	75%	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	85%	1 根, 楼顶 (距地面 25m)	7×1m×0.8m×0.6m/s×3600=12096m³/h	合计 42736m³/h, 取整 45000m³/h
					染整油烟				90%			
2	数码直接喷印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	5 台		VOCs	设备烘箱直接收集, 每台风量 800m³/h	97%		85%		800m³/h×5=4000m³/h	
3	烫金	烫金机	10 台		VOCs	集气罩收集废气,每台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0.8m×0.5m, 集气速率 0.6m/s	75%		85%		10×0.8m×0.5m×0.6m/s×3600=8640m³/h	
4	复合	复合机	10 台		VOCs	箱体直接收集, 每台风量 800m³/h	97%		85%		10×800m³/h=8000m³/h	
5	涂层	涂层机	2 台		VOCs	箱体直接收集, 每台风量 5000m³/h	97%		85%		5000m³/h×2=10000m³/h	

表 4-10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削减量 t/a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数码转移印花	VOCs	DA003	0.648	0.090	0.121	0.017	/	0.162	0.022	0.364	0.283
	染整油烟		6.970	0.968	0.523	0.073	/	1.743	0.242	4.705	2.265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	VOCs		0.324	0.045	0.079	0.011	/	0.010	0.001	0.236	0.088

	烫金	VOCs		2.560	0.356	0.480	0.067	/	0.640	0.089	1.440	1.120
	复合	VOCs		2.480	0.344	0.601	0.084	/	0.074	0.010	1.804	0.676
	涂层	VOCs		4.500	0.625	0.655	0.091	/	0.135	0.019	3.710	0.790
	合计	VOCs		10.512	1.460	1.424	0.198	4.394	1.021	0.142	8.067	2.445
		染整油烟		6.970	0.968	0.523	0.073	1.613	1.743	0.242	4.705	2.265

(11) 臭气浓度

根据青松轻纺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 10~16 无量纲，排气筒臭气浓度 199~229 无量纲，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可以感觉到一定的气味，为减轻定型工序产生的恶臭，企业对定型机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处理后楼顶（约 25m 高）排放；数码印花、复合、烫金、涂层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楼顶（约 25m 高）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处可以勉强感觉到气味。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时间
							kg/h	t/a						%	kg/h	
拉磨毛	拉磨毛机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6000	1413.167	8.479	61.05	95%	布袋除尘	99%	6000	13.43	0.081	0.580	7200
定型、定型燃烧	定型机	DA002	染整油烟	类比法	94000	75	7.05	50.76	97%	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	90%	94000	7.28	0.684	4.924	7200
			颗粒物	类比法、系数发	94000	129.08	14.199	102.235	97%		95%	94000	8.33	0.783	5.639	7200
			VOCs	类比法	94000	95	8.93	64.296	97%		85%	94000	13.82	1.299	9.355	7200
			二氧化硫	系数法	94000	0.74	0.069	0.5	100%		/	94000	0.74	0.069	0.5	7200
			氮氧化物	系数法	94000	6.91	0.649	4.68	100%		/	94000	6.91	0.649	4.68	7200
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涂层机燃烧	热转印机、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烫金机、复合机、涂层机	DA003	VOCs	类比法	45000	32.44	1.460	10.512	97%/75%	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	85%	45000	4.394	0.198	1.424	7200
			染整油烟	类比法	45000	21.51	0.968	6.970			90%	45000	1.613	0.073	0.523	7200
			颗粒物	系数法	45000	0.44	0.02	0.143	100%		/	45000	0.44	0.020	0.143	7200
			二氧化硫	系数法	45000	0.31	0.014	0.1	100%		/	45000	0.31	0.014	0.10	7200
			氮氧化物	系数法	45000	2.89	0.13	0.935	100%		/	45000	2.89	0.130	0.935	7200
无组织			染整油烟	/	/	/	0.454	3.265	/	/	/	/	/	0.454	3.265	7200
			颗粒物	/	/	/	0.529	4.267	/	/	/	/	/	0.529	4.267	7200
			VOCs	/	/	/	0.410	2.950	/	/	/	/	/	0.410	2.950	7200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施开启以后，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同步开启，基本可以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是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颗粒物	4.068	677.98	2~3	1~2	立即停止运行，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DA002		染整油烟	3.761	40.01	2~3	1~2	
		颗粒物	7.180	76.39	2~3	1~2	
		VOCs	4.981	52.99	2~3	1~2	
		二氧化硫	0.069	0.74	2~3	1~2	
		氮氧化物	0.649	6.91	2~3	1~2	
DA003		VOCs	0.758	16.843	2~3	1~2	
		染整油烟	0.399	8.874	2~3	1~2	
		颗粒物	0.020	0.44	2~3	1~2	
		二氧化硫	0.014	0.31	2~3	1~2	
		氮氧化物	0.130	2.89	2~3	1~2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13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拉磨毛粉尘	颗粒物	13.43	0.081	15	/	达标
DA002	定型废气、定型燃烧废气	染整油烟	7.28	0.684	7.5	/	达标
		颗粒物	8.33	0.783	15	/	达标
		VOCs	13.82	1.299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0.74	0.069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6.91	0.649	300	/	达标
DA003	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涂层机燃烧废气	VOCs	4.394	0.198	20	/	达标
		染整油烟	1.613	0.073	7.5	/	达标
		颗粒物	0.44	0.020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0.31	0.014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89	0.130	30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DA001 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2 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 中限值要求; 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限值要求。DA002 和 DA003 中的污染物 VOCs、染整油烟满足《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 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64 号) 中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标准。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取的的废气治理设置	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拉磨毛	1 套布袋除尘(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低于 15m)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表 7, 拉毛、磨毛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过滤除尘	是
2	定型、定型燃烧	2 套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TA002、TA003) 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4 楼顶, 距地面约 25m 高) 排放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表 7, 热定型工序废气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 (多级) 喷淋洗涤、冷却+静电处理、喷淋洗涤+静电处理	是
3	数码印花、烫金、复合、涂层	1 套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TA004) 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4 楼顶, 距地面约 25m 高) 排放	根据《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表 8.1, 数码印花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技术, 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水喷淋”、“两级水喷淋”; 非溶剂型涂层、烫金、复合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多级喷淋/吸收技术, 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多级水喷淋”、“次氯化钠喷淋+碱喷淋”	是

对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表 7, 热定型工序废气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 (多级) 喷淋洗涤、冷却+静电处理、喷淋洗涤+静电处理,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取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工艺处理, 工艺优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项目定型废气治理设施较先进。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拉磨毛粉尘、定型废气、定型机燃烧废气、打印废气、数码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涂层机燃烧废气，上述各股废气均收集处理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等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拉磨毛粉尘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年
DA002	定型废气、定型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半年
			VOCs	季度
			SO ₂ 、NO _x	年
DA003	数码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涂层机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染整油烟	半年
			VOCs	季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年

表 4-16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根据《长兴县印染行业深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1]39号）文件要求：定型废气实施分段收集，通过五级以上治理设施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本项目定型废气企业安装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为加强管理，建议企业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具体在线监测因子根据相关

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 W1、设备清洗废水 W2、地面清洗废水 W3、废气处理废水 W4、生活污水 W5。

(1) 水洗废水 W1

企业外购化纤布和经自己已经编织造的全部坯布需要进行水洗，企业外购化纤布 12500 万米，平均宽幅 2.2m，克重 150g/m²，折重约 41250t，外购化纤丝约 19800t，则水洗坯布总重量约 61050t，水洗脱水后产生水洗废水，项目水洗机浴比为 1:6，即平均洗 1t 布需要加入 6t 水，工作方式为间歇式，水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水洗废水产排情况

加工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产能(吨/缸)	浴比	单批用时/h	日生产批次	产能/t		水洗次数	排水方式	用水量/t/d			排水量/t/d	
								日最大	日均			单台单批最大用水量	日最大	日均	日最大	日均
水洗	水洗机	规格 500kg	29	0.5	1:6	1.5	16	240	204	2	清洗 2 次排 1 次水	3	1440	1224	1296	1040.4

注：*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水洗时主要添加分散剂、去油灵和消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钠(C₃H₃NaO₂)_n、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RO(CH₂CH₂O)_n-SO₃Na)、二甲基硅油((C₂H₆OSi)_n)、失水山梨醇硬脂酸酯(C₂₄H₄₆O₆)，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其水质浓度为：pH8~10、色度 100~150 倍、COD_{Cr}800~1200mg/L、BOD₅250~350mg/L、SS 50~100mg/L；由于化纤产品在原料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含锑催化剂，因此化纤面料均为含锑产品，参考同类型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水质，总锑 0.1~0.5mg/L、AOX0.5~1mg/L、石油类 50~80mg/L。

(2) 设备清洗废水 W2

数码印花打纸机打印喷头停机、启动或者打印使用状态不好时需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每台设备喷头清洗用水量约 0.001t/次，企业安装数码印花打纸机 15 台，平均每天清洗一次，企业年工作 300d，则喷头清洗用水量 0.15t/d，45t/a，损耗约 10%，则项目喷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35t/d，40.5t/a。

每台定型机、涂层机浆料箱清洗用水量约 0.5t/次，企业生产使用 5 台定型机、2 台涂层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企业年工作 300d，则清洗用水量 3.5t/d（1050t/a），损耗约 10%，则项目浆料箱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t/d（945t/a）。

综上所述，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65t/d（1095t/a），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285t/d（985.5t/a）。

设备清洗时主要污染物为热升华墨水、淀粉浆，均不含氮磷，参考同类型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企业设备清洗废水水质，其水质浓度为：COD_{Cr} ≤400mg/L、SS ≤100mg/L。

(3) 地面清洗废水 W3

为保持生产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按 2L/m²·次，冲洗频次按 15 天/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企业车间地面冲洗次数约 20 次/年，企业车间冲洗建筑面积约 15000m²，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0t/次（600t/a），损耗按 15%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25.5t/次（510t/a）。参照同类型企业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废水水质，其水质为：COD_{Cr} ≤400mg/L、SS ≤200mg/L。

(4) 废气处理废水 W4

废气处理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主要来自于定型废气处理和数码印花等废气处理中的喷淋装置。根据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处理提供，定型设备配套的每套废气治理设施总水箱水量为 8t，项目共配套 2 套含喷淋、洗涤装置；企业数码印花等废气处理安装的两级

水喷淋装置，单级水箱水量约 2t。一般废气喷淋用水可循环使用，废气处理设施配备自动加药系统，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多次后，会影响废气处理效果，需集中排放一次，一般每 7 天排放一次，企业年工作 300d，每年排放 43 次左右。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每次排放污水量约 20 吨，则全厂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860t/a。

参照同类型企业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废水水质，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500mg/L、石油类≤500mg/L、SS≤220mg/L。

（5）生活污水 W5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厂区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39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d（3315t/a）。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1.16t/a，NH₃-N 0.116t/a。

（6）河水取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除了直接通入水洗工序的蒸汽外，其余生产用水均取自河水，河水中主要含 SS，其浓度约为 80mg/L，河水的制水工艺主要为加药-混凝沉淀-砂滤，经处理后浓度约为 20mg/L，本项目河水取水量约 195837.40t/a，制水率约 98%，产生的泥水经压滤处理，产生的压滤液重新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压滤产生的污泥委托处置。

（7）废水去向

本项目将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 45%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标准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

标准限值)。

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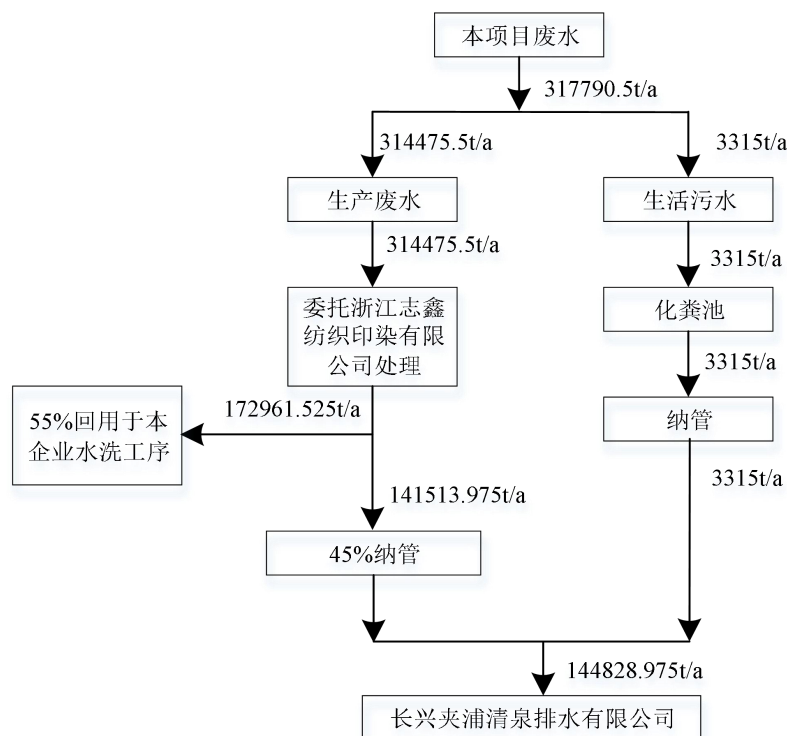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去向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去向由兼并重组前审批的自行处理达标纳入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原诚泽水务）调整为经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并部分回用后纳入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项目涉水工艺和原料均不含氮磷，不产生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技改项目排水路径调整后，依托最终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变（均为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因此未增加外排环境的生产废水和氮、磷污染物排放量，可以符合“环环评[2016]190号”要求，该环境可行性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8。

（8）项目废水汇总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回用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d	t/a				t/d	t/a		t/d	t/a			
水洗、脱水	水洗机、脱水机	水洗废水 W1	COD _{Cr}	类比法	日最大 1330.56,日均 1068.144	312120	1200	374.544	委托 志鑫 纺织 污水 站处 理	日最大 739.6, 日均 599.05	1729 61.5 25	/	日最大 605.15,日均 490.13	141 513 .97 5	40	/	7200
			BOD ₅	类比法			350	109.242				/			10	/	7200
			SS	类比法			100	31.212				/			10	/	7200
			色度	类比法			100	31.212				/			30	/	7200
			总锑	类比法			0.5	0.156				/			0.1	/	7200
			石油类	类比法			80	24.970				/			1	/	7200
			AOX	类比法			1	0.312				/			1	/	7200
设备清洗	打印喷头、浆料槽	设备清洗废水 W2	COD _{Cr}	类比法	3.285	985.5	400	0.394				/			40	/	7200
			SS	类比法			100	0.099				/			10	/	7200
地面清洗	/	地面清洗废水 W3	COD _{Cr}	类比法	25.5t/次	510	400	0.204				/			40	/	7200
			SS	类比法			200	0.102				/			10	/	7200
废气	喷淋	废气处理	COD _{Cr}	类比法	20t/次	860	2500	2.150				/			40	/	7200
			石油类	类比法			500	0.430							1	/	7200

处理	塔	废水W4	SS	类比法			220	0.132				/			10	/	7200			
生产废水合计			COD _{Cr}	/	日最大1344.785,日均1089.185	314475.5	1199.75	377.292	/	日最大739.6,日均599.05	172961.525	排放标准	日最大605.15,日均490.13	141513.975	40	5.661	7200			
			BOD ₅	/			347.38	109.242	/			排放标准			10	1.415	7200			
			SS	/			100.49	31.602	/			排放标准			10	1.415	7200			
			色度	/			99.25	31.212	/			排放标准			30	4.245	7200			
			总锑	/			0.50	0.156	/			排放标准			0.1	0.014	7200			
			石油类	/			80.77	25.400				排放标准			1	0.142	7200			
			AOX	/			0.99	0.312	/			排放标准			1	0.142	7200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2.75	3315	350	1.16	自建化粪池	/	/	排放标准	12.75	3315	40	0.133	7200			
			NH ₃ -N	类比法			35	0.116		/	/	排放标准			2	0.007	7200			
全厂合计			COD _{Cr}	/	/	317790.5	/	378.452	/	/	172961.525	排放标准	/	144828.975	40	5.793	7200			
			BOD ₅	/			/	/	109.242			/			/	排放标准	/	10	1.448	7200
			SS	/			/	/	31.602			/			/	排放标准	/	10	1.448	7200
			色度	/			/	/	31.212			/			/	排放标准	/	30	4.345	7200
			总锑	/			/	/	0.156			/			/	排放标准	/	0.1	0.014	7200
			AOX	/			/	/	0.312			/			/	排放标准	/	1	0.145	7200
			石油类	/			/	/	25.400			/			/	排放标准	/	1	0.145	7200
			NH ₃ -N*	/			/	/	0.116			/			/	排放标准	/	2	0.007	7200
注：*氨氮仅来自于生活污水																				

表 4-19 项目废水汇总表 单位：t/a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回用导致污染物增量（t/a）	纳管量（t/a）	环境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14475.5	172961.525	141513.975	141513.975
	COD _{Cr}	377.292	8.648	28.303	5.661
	BOD ₅	109.242	8.648	7.076	1.415

	SS	31.602	17.296	14.151	1.415
	色度	31.212	4.324	11.321	4.245
	总锑	0.156	0.017	0.014	0.014
	石油类	25.400	0.173	1.698	0.142
	AOX	0.312	0.173	0.312	0.142
	NH ₃ -N	/	3.459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15	/	3315	3315
	COD _{Cr}	1.16	/	1.16	0.133
	NH ₃ -N	0.116	/	0.116	0.007
全厂合计	废水量	317790.5	172961.525	144828.975	144828.975
	COD _{Cr}	378.452	8.648	29.463	5.793
	BOD ₅	109.242	8.648	7.076	1.448
	SS	31.602	17.296	14.151	1.448
	色度	31.212	4.324	11.321	4.345
	总锑	0.156	0.017	0.014	0.014
	AOX	0.312	0.173	1.698	0.145
	石油类	25.400	0.173	0.31212	0.145
	NH ₃ -N	0.116	3.459	0.116	0.007
注：回用水导致的氨氮污染物增量属于本项目与志鑫公司之间的循环，不计产生量。本项目外排环境氨氮仅来自于生活污水。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总锑、AOX、石油类	排至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依托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	格栅+高效浅层气浮+氧化+A/O+沉淀工艺	是	/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119° 55' 48.953"	31° 4' 41.568"	0.331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昼夜	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2	依托志鑫纺织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	/	/	14.151397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昼夜	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色度	30 (倍)
									总锑	0.1
									石油类	1
									AOX	1
注①：仅生活污水中含氨氮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500
2		NH ₃ -N		35
3	依托志鑫 纺织污水 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 _{Cr}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200
4		BOD ₅		50
5		SS		100
6		色度		80
7		总锑		0.1
8		AOX		12
9		石油类		/

注①：仅生活污水中含氨氮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004	1.16
2		NH ₃ -N	35	3.867E-04	0.116
3	依托志鑫 纺织污水 排放口（生产废水）	COD _{Cr}	200	0.094	28.303
4		BOD ₅	50	0.024	7.076
5		SS	100	0.047	14.151
6		色度	80	0.038	11.321
7		总锑	0.1	4.717E-05	0.014
8		石油类	/	0.085	25.400
9		AOX	12	0.006	1.698
全厂排放合计		COD _{Cr}			29.463
		BOD ₅			7.076
		NH ₃ -N ^①			0.116
		SS			14.151
		色度			25.400
		总锑			11.321
		石油类			0.014
		AOX			1.698

注①：仅生活污水中含氨氮

(10) 相关指标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产品产量折算

表 4-24 项目产品产量折算表					
项 目 产 品		标准品	印染行业规范 条件（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 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②	纺织染整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 品 名 称	产 能		机织物①	机织物	机织物
			万 m/a	万 m/a	t/a
水洗定 型	61050t/a		33470	47995	61050
注：①机织物标准品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国家版指标换算）。②机织物标准品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kg/100m（省版指标换算）。					
②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					
表 4-25 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 规范条件 （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 业环境准入指 导意见	纺织染整 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本项目指标
棉、麻、 化纤及混 纺机织物	新鲜取水量	1.4 吨水/百 米	1.8 吨水/百米	/	0.05 吨水/百 米
	单位产品排 水量	/	1.62 吨水/百米	140m³/吨 产品	0.03 吨水/百 米（2.32m³/ 吨产品）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					
③中水回用率					
中水回用率=中水回用量÷生产废水产生量×100%					
=172961.525t/a÷314475.55×100%=55%					
④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水洗工序清洗 2 次排 1 次，中水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故水重复利用率=（中水回用量+蒸汽用量）×2÷[（中水回用量+蒸汽用量）×2+新水补充量]×100%=（172961.525t/a+26204t/a）×2÷[（172961.525t/a+26204t/a）×2+168034.475]×100%=69.9%					
2、生产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脱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其产生总量为 314475.5t/a，经厂区自建调节池收					

	集后，全部委托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 45%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另外 55%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送至本企业回用于水洗工序。 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概况：浙江志鑫防治印染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处理站原为湖州长纺染整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工程”，该工程始建于 2012 年，用于夹浦地区的印染废水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于 2013 年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长环管[2013]806 号），审批规模为日处理 2 万吨印染废水；并在 2016 年进行了验收（长环许验[2016]2225 号）。根据原环评，“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工程”主要服务长兴县夹浦镇轻纺工业园区内的印染厂的废水收集、预处理、回用及排放。 2023 年 11 月，湖州长纺染整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以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后，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原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印染加工；二是原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工程，主要进行印染废水预处理。 （1）委托志鑫纺织污水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铺设情况 博翼纺织位于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内，周边长兴永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宏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印染企业的生产废水均委托志鑫纺织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纳入志鑫污水处理站的管网已铺设，企业只需将生产废水从企业调节池泵入附近管网即可。
--	--



图 4-2 本企业至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走向图

②委托志鑫纺织处理能力符合性分析

为充分了解志鑫纺织污水处理能力情况，本次详细调查了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情况，污水站主要收集处理夹浦工业园区 9 家印染企业的印染废水，具体废水收纳单位及处理量见下表：

表 4-26 利用志鑫纺织污水站进行处理的印染企业及其处理水量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处理水量	
			万 m ³ /a*	m ³ /d
1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	32.16	1072
2	长兴永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鑫光路 6 号	39.6	1320
3	浙江宏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	28.48	949.33
4	浙江宇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众鑫大道 6 号	19.6416	654.72
5	浙江正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8 号	39.4	1313.33
6	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 81.28 浦镇工业园区 22.88	53.36	1778.67
7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鑫光大道 3 号	40.64	1354.67
8	湖州景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	11.44	381.33
9	长兴国圆印染有限公司	长兴县夹浦镇工业园区	30.24	1008
合计	/	/	294.96	9832.05

注：*各企业处理的水量来源于《长兴县人民办公室关于长兴县印染行业整治能耗、排污总量及主要生产设备确权核定情况的通报》（长政办传[2023]12号）。

由上述调查分析可知，志鑫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现有处理量为 9832.05m³/d，尚有 10167.95m³/d 余量。根据《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废水处理站处理对象将在原有 9 家印染企业的基础上增加浙江虹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虹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虹盛科技委托志鑫处理的水量为 1266.198m³/d。企业委托志鑫纺织处理的废水量为日均 1089.185t/d，占余量的 12.2%（已扣除虹盛科技处理量），故志鑫纺织污水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

③委托志鑫纺织处理水质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废水源强中核算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对照志鑫纺织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9 进水水质对比分析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色度	SS	总氮
单位	/	mg/L	mg/L	倍	mg/L	mg/L
本项目	6~9	1196.85	347.72	149.02	100.38	/
志鑫纺织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	6~9	≤2000	≤600	≤200	≤40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符合志鑫纺织污水站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

④委托志鑫纺织处理工艺符合性分析

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高效浅层气浮+氧化+A/O+沉淀工艺，废水经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65%的废水（1.3 万 m³/d）纳管排至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35%的废水（0.7 万 m³/d）经专管回用至各印染企业（其中 0.4 万 m³/d 为预处理站排放口的尾水直接回用，0.3 万 m³/d 废水经 MBR、RO 系统处理后回用），志鑫纺织污水站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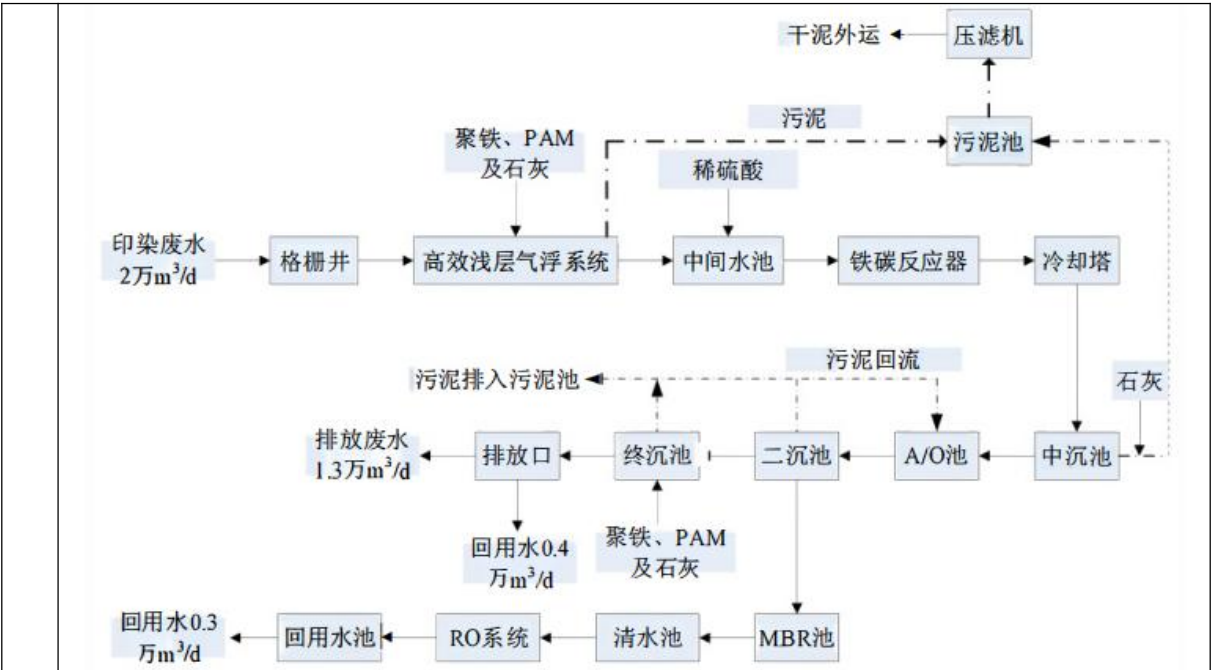


图 4-3 志鑫纺织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主要为水洗废水，相对比志鑫纺织处理的印染废水来说，水质较简单，故志鑫纺织处理工艺完全可行。

同时该系统中的盐分富集到高效浅层气浮、A/O 池、二沉池等池体的污泥中，经压滤后大部分进入污泥中，随污泥一并处置，能有效减少中水回用系统的盐分，保证稳定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

(2) 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现状情况分析

①进水水量情况

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现状主要接纳夹浦工业园区印染企业的废水，预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印染废水处理站废水接纳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2023 年园区印染企业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企业名称	日平均废水产生量（m3/d）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00	1858	2113	2076	1890	1108	2353	2534	2616	2550	2282	2333
长兴永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86	932	1173	1153	987	1077	1120	894	935	921	1118	1086
浙江宏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772	1026	988	946	1310	974	1065	1087	1029	816	934

浙江宇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	1165	143 1	135 3	127 6	123 7	140 4	143 0	154 4	127 7	140 7	139 3
浙江正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03	874	132 8	120 3	127 5	851	125 3	124 8	122 1	128 4	117 9	116 3
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62	799	101 1	853	822	155 2	841	835	863	807	849	772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	264	1092	146 2	139 6	149 0	155 2	141 1	142 7	127 2	968	110 0	120 8
湖州景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66	936	108 7	116 2	113 8	105 5	103 5	109 4	112 3	110 5	114 4	115 4
长兴国圆印染有限公司	295	778	849	814	834	821	951	871	918	720	807	928
合计	2190	9206	114 80	109 98	106 59	105 62	113 42	113 98	115 79	106 62	107 04	109 71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接纳各家印染企业平均废水量合计为 9206~11579 m³/d（1 月为过年放假，不计入正常排放量），由此可见废水处理站实际接纳的废水量未超出设计处理规模。

②回用水情况

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回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2023 年园区印染企业尾水回用量一览表

企业名称	日平均尾水回用量（m³/d）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0	48	574	705	774	105 6	883	930	810	1180	1459	964
长兴永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浙江宏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浙江宇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	194	284	201	199	208	177	187	226	249	203	271
浙江正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	2	3	3	2	4	0	0	0	0	0	0
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湖州景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	295	285	339	461	651	890	934	923	1012	817	1068
长兴国圆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	539	114 6	124 9	143 5	191 8	195 0	205 1	195 9	2441	2480	230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废水排放口尾水回用量为 539~2480m³ /d（1 月为过年放假，不计入正常回用量）。

同时，根据调查，2023 年各家企业的回用水均采用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尾水，2023 年废水处理站 RO 系统的中水回用量为 0。

③志鑫污水站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次收集了企业 2023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废水的自行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32 2023 年废水水质监测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总排放口	总锑	手工	0.1	4	0.0182	0.0832	0.0475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50	12	12.4	47.9	33.9	0	0
	苯胺类	手工	1	12	0.37	0.965	0.634	0	0
	悬浮物	手工	100	50	10	73	38.4	0	0
	色度	手工	80	50	30	70	44.6	0	0
	流量	自动	/	339	0.6	34.89	25.75	0	0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30	339	5.193	25.838	14.553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200	339	133.65	167.94	150.719	0	0
	氨氮 (NH ₃ -N)	自动	20	339	0.13	15.717	5.568	0	0
	硫化物	手工	0.5	12	0.01	0.31	0.062	0	0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1.5	339	0.0471	1.224	0.173	0	0
	pH 值	自动	6~9	339	6.8	8.01	/	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手工	12	2	0.039	0.136	0.0875	0	0
车间排放口	六价铬	手工	0.5	12	0.01	0.448	0.173	0	0

由上述统计情况可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3) 项目废水依托志鑫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是否突破志鑫污水站处理原审批总量分析

志鑫污水处理站的原为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工程（湖州长纺染整集团），该项目《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工程（2 万吨/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长环管[2013]806 号，该项目处理废水量为 720 万 t/a，回用量为 180 万 t/a，

环境排放量为 540 万 t/a；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6]2225 号。

为了解本项目废水纳入志鑫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是否突破志鑫污水站原审批总量，调查了志鑫纺织近三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及环境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33 志鑫纺织污水站近三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及环境排放量 单位：万 t/a

项目	审批	实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处理量	720	339.2171	292.7622	393.2525
排放量	540	317.1391	283.9747	333.5825

由上表可知，志鑫污水站实际处理量和排放量均在审批范围内，且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委托志鑫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314475.5t/a，环境排放量为 144828.975t/a，故不会突破志鑫污水站原审批总量。

3、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志鑫纺织处理后纳管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志鑫纺织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纳管接入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原为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再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周边水体并最终进入太湖。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且已接入清泉排水公司。

①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概况

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原为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夹浦镇丁家渚，主要从事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处理厂规模为 40000t/d；尾水中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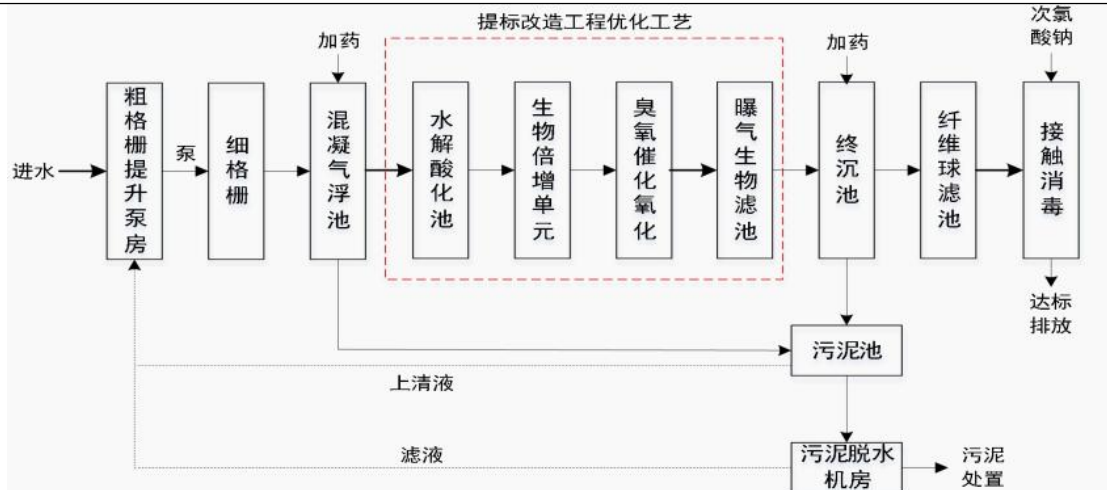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日常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公布的 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34 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升/秒）	水温 °C
1	2024-11-27	7.91	27.47	0.1804	0.0244	3.799	378.68	29.4
2	2024-11-26	8.0	29.39	0.1689	0.03	3.899	371.96	30.0
3	2024-11-25	8.02	28.55	0.3037	0.0415	5.391	369.28	30.4
4	2024-11-24	8.45	25.61	0.3967	0.0419	6.486	352.2	30.4
5	2024-11-23	8.11	25.96	0.3781	0.0288	7.45	359.68	30.9
6	2024-11-22	8.34	25.82	0.6909	0.0254	7.763	358.77	30.9
7	2024-11-21	8.35	25.8	0.503	0.022	6.341	386.51	30.9
排环境标准		6~9	≤40	≤2	≤0.3	≤12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目前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317790.5t/a，生产废水 314475.5t/a，生活污水

3315t/a，生产废水委托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45%（141513.975t/a）纳管，另外 55%（172961.525t/a）送至本企业回用于水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则本项目排环境总水量为 144828.975t/a（482.76t/d）。 由 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数据，最大出口流量为 386.51L/S（33394.464t/d），尚有 6605.536t/d 容量，本项目纳管水量为 482.76t/d，占剩余容量的 7.3%，上述废水纳管量低于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厂处理设施造成水质及水量的冲击负荷。 本项目原审批废水量为 177282t/a，中水回用率为 32.8%；整合技改后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144828.975t/a，中水回用率为 55%。本项目实施后，跟原审批对比可知，项目环境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原审批，且提高了项目的中水回用率，整体对环境而言呈正效用。 4、项目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可靠性要求 本项目不含氮磷生产废水主要水洗产生的废水，不含氮磷的前提是本项目水洗工序所使用的的助剂分散剂、去油剂、消泡剂不含氮磷成分，投入运营后，应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去生产，若使用含氮磷助剂，应立即停产。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委托志鑫纺织进行处理，双方已签订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委托协议，见附件 11。根据协议内容，企业自行负责厂内的排水管网（含调节池）的建设及管理，接管进志鑫纺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负责自接管路的维护、管理。志鑫纺织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排水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的要求，确保及时、足额的接收博翼纺织排放的经双方确认的水质、水量的废水，并经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故博翼纺织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责任主体

为志鑫纺织，故博翼纺织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不进行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仅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雨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要求执行，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5 废水污染源检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中水回用系统	流量	自动监测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 _{Cr} 、SS	日 ^①
注：①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作业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B 中列出常见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值，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	2.8	13.1	15	/	80	基础减振	昼夜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4.5	55.2	24	/	90	基础减振	昼夜
3	两级水喷淋处理装置风机	/	10.1	35.2	24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55'48.60826"，31°4'41.319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整经机	70(等效后:83.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8	93.6	1.2	167.5	33.4	27.8	26.5	60.7	60.7	60.8	60.8	昼夜	16	26	16	26	44.7	34.7	44.8	34.8	1
2	生产车间	经编机	70(等效后:82.0)		9.5	63.8	1.2	122.7	34.7	73.1	22.9	58.9	58.9	58.9	59.0	昼夜	16	26	16	26	42.9	32.9	42.9	33	1
3	生产车间	开幅机	60(等效后:67.8)		77.2	-11.2	1.2	22.9	25.5	174.1	27.1	50.0	50.0	49.9	50.0	昼夜	16	26	16	26	34	24	33.9	24	1
4	生产车间	定型机	75(等效后:84.0)		43.5	36.9	19.2	81.2	38.0	116.0	17.5	56.9	56.9	56.9	57.1	昼夜	16	26	16	26	40.9	30.9	40.9	31.1	1
5	生产车间	拉磨毛机	70(等效后:81.8)		20.3	22.9	1.2	85.5	12.0	110.1	43.9	44.7	45.1	44.7	44.7	昼夜	16	26	16	26	28.7	19.1	28.7	18.7	1
6	生产车间	数码转移喷墨印花机	70(等效后:83.1)		54.7	14.2	13.2	52.7	26.0	143.0	28.2	42.9	43.0	42.9	43.0	昼夜	16	26	16	26	26.9	17	26.9	17	1
7	生产车间	数码直接喷墨印花机	70(等效后:78.1)		20.2	20.2	13.2	101.2	28.0	94.2	28.6	70.0	70.1	70.0	70.1	昼夜	16	26	16	26	54	44.1	54	44.1	1

8	生产车间	热转印机	70(等效后: 76.3)	-18.2	84.9	13.2	156.6	31.5	38.7	27.9	68.4	68.5	68.4	68.5	昼夜	16	26	16	26	52.4	42.5	52.4	42.5	1
9	生产车间	拍打机	70(等效后: 81.8)	11	53.8	19.2	114.0	28.4	81.3	28.9	58.7	58.8	58.7	58.8	昼夜	16	26	16	26	42.7	32.8	42.7	32.8	1
10	生产车间	水洗机	75(等效后: 84.0)	50.6	18.5	1.2	61.8	29.3	134.2	25.3	42.9	43.0	42.9	43.0	昼夜	16	26	16	26	26.9	17	26.9	17	1
11	生产车间	脱水机	60(等效后: 64.0)	-9.2	69.8	1.2	139.4	26.5	55.8	32.1	60.9	61.0	60.9	61.0	昼夜	16	26	16	26	44.9	35	44.9	35	1
12	生产车间	烫金机	70(等效后: 77.0)	64	4	13.2	42.4	27.7	153.9	25.9	53.9	54.0	53.9	54.0	昼夜	16	26	16	26	37.9	28	37.9	28	1
13	生产车间	复合机	70(等效后: 77.0)	-74.7	67.1	13.2	40.5	11.2	11.1	12.3	61.3	61.6	61.6	61.5	昼夜	16	26	16	26	45.3	35.6	45.6	35.5	1
14	生产车间	涂层机	70(等效后: 73)	-99.8	19	19.2	26.8	26.8	21.7	64.2	59.0	59.0	59.0	59.0	昼夜	16	26	16	26	43	33	43	33	1
15	生产车间	压光机	70	-57.3	49.9	19.2	16.0	16.0	35.6	12.4	52.6	52.6	52.5	52.7	昼夜	16	26	16	26	36.6	26.6	36.5	26.7	1
16	生产车间	压花机	70(等效后: 76.0)	-85.1	53.6	19.2	39.1	13.3	13.3	29.2	55.5	55.7	55.7	55.5	昼夜	16	26	16	26	39.5	29.7	39.7	29.5	1
17	生产车间	打卷机	60(等效后: 67.0)	-70.4	39.2	1.2	18.5	18.6	33.9	29.2	46.6	46.6	46.5	46.5	昼夜	16	26	16	26	30.6	20.6	30.5	20.5	1
18	生产车间	打样设备	60(等效后: 66.0)	-92.6	44.7	1.2	38.7	14.3	14.3	40.8	45.5	45.6	45.6	45.5	昼夜	16	26	16	26	29.5	19.6	29.6	19.5	1
19	生产	检验设	70(等	-72.5	48.7	1.2	26.5	25.7	25.7	23.9	66.3	66.3	66.3	66.3	昼夜	16	26	16	26	50.3	40.3	50.3	40.3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在厂房内部合理布置相关的生产设备。

（4）平时生产中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5）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尽量关好门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3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8	23.9	1.2	昼间	32.5	65	达标
	98	23.9	1.2	夜间	32.5	55	达标
南侧	-75.2	-171	1.2	昼间	51.1	65	达标
	-75.2	-171	1.2	夜间	51.1	55	达标
西侧	-107.1	69.1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107.1	69.1	1.2	夜间	54.3	55	达标
北侧	24.2	122.3	1.2	昼间	52.6	65	达标
	24.2	122.3	1.2	夜间	52.6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55'48.60826",31°4'41.319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丝 S1、次品及边角料 S2、一般废包装材料 S3、废包装里衬 S4、废印花纸 S5、废烫金膜 S6、废油 S7、废润滑油 S8、废机油 S9、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S10、布袋集尘 S11、污泥 S12 以及生活垃圾 S13。

（1）废丝 S1

企业外购的化纤丝在整经、经编制造过程会产生少量废丝，企业外购化纤丝 19800t/a，废丝的产生占比约 0.1%，则废丝的产生量约 19.8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次品及边角料 S2

企业产品在织造、烫金、复合、涂层等工序完成后，均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故在该过程会产生次品及边角料，项目次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加工量的 3%，项目加工总产量折合 80278t/a，则次品及边角料约 2408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一般废包装材料 S3

企业外购坯布、淀粉浆等原料，原料使用时会产生纸箱、纸管、塑料袋、废包装等，废纸箱、纸管、塑料袋产生量约 120t/a；根据企业提供，桶装原料内均有内衬，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单独收集后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桶，具

体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0 一般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桶)	包装桶数量 (个/年)	包装桶重量 (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 (t/a)	
水性粘合剂	400	125	3200	1	3.2	合计 9.07
水性烫金胶	320	125	2560	1	2.56	
分散剂	50	130	385	1.2	0.46	
消泡剂	20	50	400	0.5	0.2	
环保树脂	10	125	80	1	0.08	
柔软剂	50	125	400	1	0.4	
热升华墨水	150	150	1000	1.4	1.4	
分散墨水	50	150	333	1.4	0.47	
水性涂层液	30	50	600	0.5	0.3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9.07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里衬 S4

项目在水性粘合剂、水性烫金胶、分散剂、消泡剂、环保树脂、柔软剂、热升华墨水、分散墨水、水性涂层液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里衬，根据估算，产生量约 5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印花纸 S5

数码转移印花过程产生废印花纸，项目转印纸的使用量为 8000 万 m/a，数码转印纸的平均宽幅约 300cm，克重 50g/m²，则废印花纸的产生量为 6000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烫金膜 S6

项目烫金过程会产生烫金膜，烫金膜的材质为塑料，烫金膜的使用量为 5000 万 m/a，数码转印纸的平均宽幅约 280cm，克重 40g/m²，则废烫金膜的产生量约 5600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油 S7

项目定型等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会产生废油，根据工程分析，单纯废油的产生量约 44.313t/a，根据企业提供，定型机废气喷淋处理及管道清洗时废油中混有少量水分，含水率约 20%，则项目含水废油的总产生量约 55.391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润滑油 S8

项目定型机链条润滑使用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检修，检修时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1.2t/a，根据工艺调查，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30%，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36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机油 S9

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检修，检修时机油的使用量为 5t/a，根据工艺调查，废机油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30%，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1.5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S10

项目使用润滑油和机油会产生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1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桶)	包装桶数量 (个/年)	包装桶重量 (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 (t/a)	
润滑油	1.2	15	80	1	0.08	合计 0.30
机油	5	170	29	7.5	0.22	

综上可知，项目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0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布袋集尘 S11

项目拉磨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会产生布袋收集的纤维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集尘的产生量约 59.249t/a，经集后袋装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2) 污泥 S12

项目河水取水量为 153409.668t/a，根据同类型河水处理净化工艺，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量 5%（含水率 99.6%），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60%，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76.70t/a。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处置。

(13) 生活垃圾 S13

企业劳动定员 260 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年产生量 7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废丝	整经、经编织造	固	废丝	19.8	是	4.2a)
S2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	固	次品及边角料	2408	是	4.2a)
S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纸管、塑料袋、一般废包装桶	129.07	是	4.1c)
S4	废包装里衬	原料使用	固	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包装里衬	5	是	6.1a)
S5	废印花纸	数码印花	固	废印花纸	6000	是	4.2m)
S6	废烫金膜	烫金	固	废烫金膜	5600	是	4.2m)
S7	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管道清洗	液	废油	55.391	是	4.3n)
S8	废润滑油	定型机润滑	液	润滑油	0.36	是	4.1c)
S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1.5	是	4.1c)
S10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润滑油、机油、铁桶	0.30	是	6.1a)
S11	布袋集尘	拉磨毛废气处理	固	纤维尘	59.249	是	4.3n)
S12	污泥	河水处理	固	污泥	76.70	是	4.3e)
S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8	是	4.1d)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S1	废丝	整经、经编织造	否	SW59/900-099-S59	/
S2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	否	SW59/900-099-S59	/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SW59/900-099-S59	/

S4	废包装里衬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T/In
S5	废印花纸	数码印花	否	SW59/900-099-S59	/
S6	废烫金膜	烫金	否	SW59/900-099-S59	/
S7	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是	HW08/900-249-08	T, I
S8	废润滑油	定型机润滑	是	HW08/900-217-08	T, I
S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900-249-08	T, I
S10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 I
S11	布袋集尘	拉磨毛废气处理	否	SW59/900-099-S59	/
S12	污泥	河水处理	否	SW07/900-099-S07	/
S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

表 4-44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包装里衬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原料使用	固	沾染危险化学品	沾染危险化学品	每天	T/In	密封桶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5.391	废气处理	液	废油	废油	一周	T, I	密封桶			
S8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36	设备检修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 I	密封桶			
S9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5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机油	每月	T, I	密封桶			
S10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0	原料使用	固	润滑油、机油、铁桶	润滑油、机油	每天	T, I	加盖存放			

4、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45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	废包装里衬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	无害化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高压静电	废油		物料衡算法	55.391		55.391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		物料衡算法	0.36		0.36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物料衡算法	1.5		1.5	
原料使用	/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0.30		0.30	
整经、经编、编织造	经编机、整经机	废丝		物料衡算法	19.8		19.8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检验设备	次品及边角料		物料衡算法	2408		2408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料衡算法	129.07		129.07	外售综合利用
数码印花	热转印机	废印花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6000	资源化	6000	外售综合利用
烫金	烫金机	废烫金膜		物料衡算法	5600		5600	外售综合利用
拉磨毛废气处理	拉磨毛机	布袋集尘		物料衡算法	59.249		59.249	外售综合利用
河水处理	/	污泥		物料衡算法	76.70		76.70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78	资源化	78	环卫统一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一层西北角设有 1 间危废仓库，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废仓库	废包装里衬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1 层西北角	20m ²	袋装存放	20	3 个月	80	62.55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桶装存放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加盖桶装存放		3 个月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桶装存放		3 个月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存放		3 个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62.551t/a，三个月的平均产生量约为 15.638t，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贮存能力约 20t，则危废仓库可满足

	三个月的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设置。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次品及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布袋集尘外 售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 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 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 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 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 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 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 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 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 方法。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 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按规
--	---

	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库房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
--	--

	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③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采用水洗、定型、数码印花、复合、烫金、涂层工艺生产高端化纤面料，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定型油烟、VOCs、臭气浓度等，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均为液态，若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会对其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管道收集，水洗区、危险仓库、污水调节池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 源头控制

①为了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要求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明沟明管，并对沟渠、管道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各类工艺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

③应注意药剂、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 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47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水洗区、环境事故应急池、调节池等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片碱、润滑油、机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单元	工序/生产线					
定型单元	定型	定型机	天然气	火灾	废气污染	火灾爆炸等次生污染或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主要会影响附近的居民
水洗、脱水单元	水洗、脱水	水洗机、脱水机	废水	泄漏	进入地表水	
危废仓库		包装桶/瓶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	

			爆炸	/次生污染	民；废水、废液 泄漏事故可能会 影响附近的地表 水体夹涌港等或 入渗对土壤地下 水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等	油烟、VOCs、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等	超标排放	废气污染	
废水处理	调节池	废水	渗漏	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49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片碱（氢氧化钠）	/	0.5	100 ^①	0.005
2	天然气（甲烷） ^②	74-82-8	0.04 ^②	10	0.004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机油	/	1	2500	0.0004
5	储存的危险物质	/	15.638 ^③	50	0.31276
项目 Q 值Σ					0.32236

注：①片碱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②项目天然气最大存在量按管道内天然气厂区管道存在量估算，天然气管道内径约 10cm，厂区管道长度约 1000m，天然气密度取值 0.55kg/m³，则厂区天然气最大存在量约 0.004t。

③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 3 个月产生量考虑。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在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

	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下方负一层设置 1 座地下式容积为 960m³ 环境事故应急池，项目 4h 废水量为 174.7t，容积满足要求。 （8）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9）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10）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企业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
--	--

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对企业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安全环保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2.8 公参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未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开展环评公众参与工作。故本项目编制期间未开展环评公众参与工作。

4.2.9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4-50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	10	新增
	1 套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处理装置	150	现有
	1 套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处理装置	100	新增
	1 套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装置	30	新增
废水	自建调节池、回用水池、清水池	10	现有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线、化粪池	10	现有
固体废物	修建 1 间一般固废仓库	2	现有
	修建 1 间危险仓库	3	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装置	5	新增
环境风险防治	1 个容积 960m ³ 事故应急池	2	现有
环保投资合计		322	/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8.9%	/

4.2.10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51 项目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74.808	61.079	13.729
	染整油烟	57.730	49.018	8.712
	颗粒物	163.428	152.800	10.628

	SO ₂		0.6	0	0.6
	NO _x		5.61	0	5.6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15	/	3315
		COD _{Cr}	1.16	1.027	0.133
		NH ₃ -N	0.116	0.109	0.00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14475.5	172961.525（回用量）	141513.975
		COD _{Cr}	377.292	371.632	5.661
	合计	废水量	317790.5	172961.525（回用量）	144828.975
		COD _{Cr}	378.452	372.659	5.793
		NH ₃ -N [*]	0.116	0.109	0.007
固废产生量	废丝		19.8	19.8	0
	次品及边角料		2408	2408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9.07	129.07	0
	废包装里衬		5	5	0
	废印花纸		6000	6000	0
	废烫金膜		5600	5600	0
	废油		55.391	55.391	0
	废润滑油		0.36	0.36	0
	废机油		1.5	1.5	0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0.30	0.30	0
	布袋集尘		59.249	59.249	0
	污泥		76.70	76.70	0
	生活垃圾		78	78	0
注：*氨氮均来自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不含氨氮。					
表 4-53 技改后全厂“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审批排放量（博翼+青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 _s	13.762	13.729	13.762	13.729	-0.033
	染整油烟	9.109	8.712	9.109	8.712	-0.397
	颗粒物	13.935	10.628	13.935	10.628	-3.307
	SO ₂	17.1	0.6	17.1	0.6	-16.5
	NO _x	7.324	5.61	7.324	5.61	-1.714
废水	废水量	177282	144828.975	177282	144828.975	-32453.025
	COD _{Cr}	7.091	5.793	7.091	5.793	-1.298
	NH ₃ -N [*]	0.013	0.007	0.013	0.007	-0.006
注：*氨氮仅来自生活污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DA001	拉磨毛粉尘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低于 15m)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02	定型废气、定型燃烧废气	染整油烟	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全自动滤网过滤清洗系统+余热回收+喷淋净化+冷却+高压静电净化+除臭(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4 楼顶,距地面约 25m 高)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VOCs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3	数码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涂层机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水喷淋+静电除油(TA004)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4 楼顶,距地面约 25m 高)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色度、总锑、AOX	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志鑫纺织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高效浅层气浮+氧化+A/O+沉淀,处理后 55%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另外 45%依托志鑫污水排放口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	企业回用水质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纳管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夹浦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A）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③在厂房内部合理布置相关的生产设备。 ④平时生产中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⑤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尽量关好门窗。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原料厂家回收，废丝、次品及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布袋集尘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里衬、废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废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并对沟渠、管道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工艺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输移，废液输送泵建议采用耐腐蚀泵；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 ③应注意药剂、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④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管 理 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项目应在启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六、结论

浙江博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工业园区众鑫路3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亿米高档化纤面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935	13.935	/	10.628	13.935	10.628	-3.307
	SO ₂	17.1	17.1	/	0.6	17.1	0.6	-16.5
	NO _x	7.324	7.324	/	5.61	7.324	5.61	-1.714
	VOCs	13.762	13.762	/	13.729	13.762	13.729	-0.033
废水	废水量	177282	177282	/	144828.975	177282	144828.975	-32453.025
	COD	7.091	7.091	/	5.793	7.091	5.793	-1.298
	氨氮	0.013	0.013	/	0.007	0.013	0.007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70	70	/	19.8	70	19.8	-50.2
	次品及边角料	178	178	/	2408	178	2408	2230
	一般废包装材料	330	330	/	129.07	330	129.07	-200.93
	废印花纸	4800	4800	/	6000	4800	6000	1200
	废烫金膜	2000	2000	/	5600	2000	5600	3600
	布袋集尘	36.9	36.9	/	59.249	36.9	59.249	+22.349
	污泥(河水处理)	125	125	/	76.70	125	76.70	-48.3
	污水站污泥	758	758	/	/	758	/	-758
	煤渣	300	300	/	/	300	/	-300
	废膜组件	1.5	1.5	/	/	1.5	/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里衬	/	/	/	5	/	5	+5
	废油	63.4	63.4	/	55.391	63.4	55.391	-8.009
	废润滑油	3	3	/	0.36	3	0.36	-2.64

	废机油	/	/	/	1.5	/	1.5	1.5
	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	1.6	1.6	/	0.30	1.6	0.30	-1.3
生活垃圾		108	108	/	78	108	108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